

民國 110 年 4 月 29 日

討論事項（三）

法務部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法務部函以，行政執行制度自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所徵起之金額已高達 5,922 億餘元。為貫徹國家公權力、強化行政效能，本部爰擬具「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羅政務委員秉成邀集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中央各機關及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

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第壹章、總則：

- 1、修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權作用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修正條文第2條）
- 2、增訂經法院裁定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以及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開始執行且執行期間屆滿者，其未能履行之部分，移送機關不得再請求履行，但移送機關對義務人負有債務者，得主張抵銷。（修正條文第9條）

（二）第貳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1、增訂行政機關為保全行政法上金錢債權，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及信託行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修正條文第 15 條）
- 2、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移送執行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處理；增訂行政執行分署退回執行事件並撤銷已為執行行為之事由，及移送機關撤回執行之要件。（修正條文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
- 3、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與執行事件有關之事實，得依職權調查事證，並對無正當理由違反調查規定者處罰；另增訂義務人就行政執行分署之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修正條文第 23 條及第 24 條）

- 4、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之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
（修正條文第 25 條及第 26 條）
- 5、增訂第三人異議之訴。增訂義務人具有解除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法定事由之一時，行政執行分署應解除其限制。（修正條文第 32 條及第 33 條）
- 6、修正管收事由、增訂法院於深夜仍未訊問完畢，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管收應用管收票及其應記載事項。增訂再行聲請管收規定、管收所設置及明定影響被管收人權益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 44 條、第 47 條至第 54 條）

(三) 第參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1、增訂實施「強制驅離、疏散或其他對義務人之暫時措施」作為直接強制方法。(修正條文第 67 條)
- 2、修正怠金之最低數額規定，避免與行政罰緩輕重失衡；增訂執行機關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一定事項，並送達義務人；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先以書面限期履行。(修正條文第 70 條至第 72 條)

(四) 第肆章、即時強制：

- 1、修正即時強制之要件及採行即時強制之方法，並增訂實施即時強制及暫時保護之程序。(修正條文第 78 條及第 79 條)

2、增修實施扣留之程序、扣留物之處置、發還及變價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 83 條至第 85 條)

3、增訂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實施強制措施認有違法侵害權益，得當場表示異議，以及實施強制人員認其異議有無理由之處理。(修正條文第 88 條)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增本影重配收已之第政，修：文序由進極年、強強本乃改配合如下：，於而為間管制制法行變，修：全程。益四提之理又，幅有重點如布與定政公十拘上心。定大亦要公由規財係九請理人足環境定正事等之關又聲心務不之環規修修之令家。關人義之「會分，日收命國護題有之對法制社部條一管止關維問減收國行強、該二十、禁攸之律縮管德現時濟，該月提發，序法已、揭補即經盼九一拘核定秩多，提所以「內殷共十正訂規會諸法拘書，章國所案年修增」社生本得書，章國所案七，及行，衍正定意見定四來界草十正居執置務修所意規第年各正八修住之建實旨條釋相。於復於次制務之行意四揭設行鑒能法(六限義施執釋十揭增執，效行本經得付措，解二前，之據政執稱歷不給等漏號第酌度務依行政(下，定錢利缺八法參制義要化行(行明金福有八本要等為重強「法施、上會容五或必」行之、具行日義法社法第人有證不力力擬執一定公、行字務實保或權權爰政月行「施現釋義，之為公公，行一執章設因院對限誓行行家要按年始二共惟法，有宣「執國必十開第公，司由為代章關徹之九訂法響大合事甚「三機貫正

壹、總則

- 一、界定本法為普通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執行。（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即不包括刑事法或其他非屬行政權作用所生之金錢給付義務。（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修正行政執行應遵守比例原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得於夜間或休息日為行政執行之例外事由，以因應實務上對於在夜間或休息日營業之義務人為強制執行之需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增訂經法院裁定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以及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開始執行且執行期間屆滿者，其未能履行之部分，移送機關不得再請求履行，但移送機關對義務人負有債務者，得主張抵銷。（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知有終止執行事由時或執行機關終止執行時，應續行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增訂義務人等對於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事項之一，不服聲明異議之決定者，得逕向管轄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
 - 八、增訂義務人異議之訴。（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有關國家賠償法適用之規定。
- 貳、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一、修正章名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二、刪除「依法令」得為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增訂行政機關為保全行政法上金錢債權，得向法院聲請假扣押，並得代表國家行使代位權、詐害行為撤銷權及信託行為詐害債權之撤銷權。（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四、增訂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之地域管轄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五、增訂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財產、行政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之要件及續予執行情形；另增訂移送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義務人之財產等資料。（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六、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移送執行事件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處理；增訂行政執行分署退回執行事件並撤銷已為執行行為之事由，及移送機關撤回執行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
- 七、明定義務人死亡而時，該義務具一身專屬性者，僅得就其遺產執行；並增訂繼承人不明時，移送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普通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就與執行事件有關之事實，得依職權調查事證，並對無正當理由違反調查，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九、參考德國代宣誓保證規定，增訂「真實切結」制度，以強化對於義務人心理強制作用，並明定為真實切結之人，負有提出義務人財產清冊之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 十、增訂行政執行分署於符合一定要件時，得將義務人資料公開及公開
後應刪除之情事。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 十一、增訂行政執行分署得報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公告義務人身分識別
及並明定公告內容、期間、方式、調查所需資料及獎勵要件、額度、
發給程序等相關事項辦法，授權由法務部定之。 (修正條文第二十
九條)
- 十二、增訂對不動產之拍賣，無次數之限制，惟行政執行分署繼續拍賣
對行政法上債權顯無實益者，應撤銷查封。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
條)
- 十三、增訂第三人異議之訴。 (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十四、增訂義務人具有解除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法定事由之一時，
行政執行分署應解除其限制。 (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五、增訂拘提應使用拘票及其應記載之事項、拘提現役軍人應知照該管
長官協助執行、執行人員必要時得進入義務人所在之住宅或其他行
處所內執行拘提；另明定拘提之義務人應即詢問其個人資料。 (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至第四十
條)
- 十六、增訂執行人員詢問義務人所應有之態度；義務人為聽覺、聲音、
語言功能障礙或語言不通者，應用通譯；以及夜間詢問之禁止及
其例外情形。 (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七、修正管收事由、增訂法院於深夜仍未訊問完畢，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管收應用管收票及其應記載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
- 十八、增訂再行聲請管收規定、管收所設置及明定影響被管收人權益之重要事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四條）
- 十九、增訂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或終止管收之人，及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該管行政執行分署之意見。（修正條文第五十五條）
- 二十、增訂執行人員執行拘提、管收及暫予留置時，得檢查被拘提人、被管收人、被留置人之身體及隨身攜帶之物件，並得用強制力；另增訂被管收人、行政執行分署得聲請法院變更管收處所。（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 二十一、增訂有關義務人拘提、管收、暫予留置、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報告、公告、公開及其他應負義務之規定，對於與義務人有特定關係或實際執行職務之人，及喪失該特定資格或解任之人於執行必要範圍內，均有適用。（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參、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一、刪除「依法令」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另增訂依「法院之裁定」負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
- 二、增訂實施「強制驅離、疏散或其他對義務人之暫時措施」作為直接強制方法。（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

- 三、刪除由執行機關指定人員為代履行之規定；另增訂代履行時，應於實施前以文書載明一定事項並送達義務人。(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
- 四、修正怠金之最低數額規定，避免與行政罰緩輕重失衡；增訂執行機關處以怠金時，應以文書載明一定事項，並送達義務人；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先以書面限期履行。(修正條文第七十條至第七十二條)
- 五、增訂執行機關得就直接強制所生費用，以書面限期命義務人繳納，至於費用之計算等事項之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七十四條)

肆、即時強制

- 一、修正即時強制之要件及採行即時強制之方法，並增訂實施即時強制及暫時保護之程序。(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
- 二、增訂行政機關於有事實足認有對人造成危害或對財產造成重大損害之虞，情況急迫，得為必要之即時處置。(修正條文第八十條)
- 三、增修實施扣留之程序、扣留物之處置、發還及變價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
- 四、增訂實施即時強制所生相關費用之負擔，及應負擔費用人不為繳納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
- 五、增訂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行政機關實施強制措施認有違法侵害權益，得當場表示異議，以及實施強制人員認其異議有無理由之處理。(修正條文第八十八條)

行政執行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按本法之適用範圍包括義務制繁有本有行政執行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等，種類繁多、態樣各異，實為運作情形雖有，惟不確定性為第三章「執行」之強制執行，現行該法（警察職權法等）是本法之性質普通法，爰修正本條。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	第二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	一、按行政執行乃行政機關之自力執行，範圍

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本法所稱執行名義，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六十六條第一項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

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第上者，作付括屬生科定證少件第教追之本作為疑條文法「權給包非所專確處、事條擔、得等權此，用行條公務行政錢不他係院之科定年十負定所決法準適現行「義務行金，其關法金院裁少六命裁罪判司。滋修現稱付於之限或罰法之依第為之犯定屬項。生爰故所給基生為法法例科、緩庭法所用告確即事免，疇二金當用義刑行者或判人年處一養徵刑質用避義，

		公義政義一十規名定第。第條行界訂議。稱給「給為確文三執確增爭促務制圍關乃課第執比所錢語錢列明條十」明爰免以義強範段，要文政一條金用金，並資正第到為，以行行種段手理重條行則第二上之「上」，以修及提是義，以行政人，屬目確序現特別導文法務法務項由二定義其二項 二、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兼顧公益與人民下 兼顧公益之維護，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執行方法應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有偏私之虞。 第三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有偏私之虞。	一、行政人，屬目確序現特別導

義務人、受執行人及公眾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三、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則加以明定。惟因合併，等酌制二強及第法規並內三字遵 現行與比例混淆概念，另參強第政條法本條，之為文供 列，似「公平合理」，除。行政九條行二序將三條，以 是將「公刪聯邦地法政定，第本條原則列文，以 文德執行、奧地行行政則至本條，再調整， 項制我七施行細列例，明確將序， 施定將比，明再調 將涵款酌循。 又依修正條文第 條第項規定，即 政執行包括時強 二、
--	---	--

		並存對爰明資 制分相，以 強處之人， 時行政務規 即執行義款 而有故非第 制非在人於 列周延。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行政逾法屬行 該管行政送所執 或。付，行分署 機關之給者執行 行政機關為錢行 分機關金履行執 處機上政部之 原政法期務行之。	第四條 行政執行，由行政逾法屬行 該管行政送所執 或。付，行分署 機關之給者執行 行政機關為錢行 分機關金履行執 處機上政部之 原政法期務行之。	二、條法「正錢正署 第一項給，政務執行 修正中付一法，執行 修修第一錢語行義行之 合之第金用「付義行之 配條文上之為給涉及稱 中基除規定。
第五條 夜間、星期六、 星期日、國定假日或	第五條 行政執行不得其 於夜間、星期日或	一、目前之法定休息 日，除星期日外，尚

進為下列
得住宅下
不住有，不
，居住之者
，日居住者
，休息日
，其他有
其入行政
情形限：

一、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二、情況急迫。

三、經義務人同意。

四、非於夜間、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

本法所稱夜間，指
日出前、日沒後。

他休息日為之。但執
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
或徵得義務人同意
者，不在此限。

者，日間已開始執行，得繼續至夜間。執行時，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二、

假項 本星日時應率民明間、國息之或執人應之制
定一 項、息憇為，人故時間、休住所所響，行強
國第 一間休休難備擾，開量期他居處場影寧執酌
及正 第夜他人準干寧上考星其入業共致安得參
六修 文以其民務之，安於惟、或有營共不之不爰
期爰。條定或人義行行之得。六日非、公尚住制，
星，文行規日為，執執住不行期假於宅他，居限要
有日本現文期多間付予居定執星定日住其行民無必

條第現書第至
五正將但為款
十修並項列一
五定，一移第
第規文第項書。
法項本文二但
行一項條第項三
執第一行及一第
另於期其特勒業
為行夜店但「六

對星或之為營行
上、日業人止等務
務六、假營業停電
期營務停電義例業
定日義、斷為（營訂
星定日義、斷為（營訂
國息業業水行需規增
應、國息業業水行需規增
四間、休
期他

三、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顯難達成執行於依 目的」者，作為行之 目前據。時間執行之 四、又為明確界定「夜 間」之範圍，爰將本條二 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二 項，以資適用。移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六 列至修正條文第六 列規定，爰予刪除。
第六條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受 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 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 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 辨別之標誌。 執行人員因執行 之必要，得命義務人、 受執行人或利害關係 人提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第三項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文 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文 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文 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文 件。 時，應對義務人出示文 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文 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提出文 件。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五條第三項移列修 正。 二、修正條文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六 條第一項對象人，時 定，受調查對象人，時 括其他相關機關，亦 且行政時，亦 強

或其他相關文件。前項情形，如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但不得逾越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五列害列分一
要第增利增並第
必文段或段，第
之條前人後人，條
人行項行、行本
行現三執人執為
受爰條「關」別項執務受係人渠職如證函示（查隻
三、

職、關法向行例別公顯誌上船上
人、害執動執（識之或標海阻艇
義務利為主關件之關）之在攔警
執或應有文員機之別艇，在
向人明故示明人政屬辦警私應
應行表，出證務行均資如走，
人員等務公或等足例緝時
行時，行表，出證務行均資如走，
第人，應向人明故示明人政屬辦警私應
列、行時，行表，出證務行均資如走，
別項執務受係人渠職如證函示（查隻

		為),防,第正第列第現三分修文文二受係避無 其誌,並執法修條,法將第身「明關第、關規致 別標,爭罰定五字。訟定條民件證相為延人害或, 辦之慮之政規第文。訴規五國文分他列周務利絕證 以關疑要行條文段項政條第「他身移資義或拒查 足機免必酌三條前一行七文段其「其,以免人故之 示政避不參十行項第酌十條後或為或」,避行無分 顯行以止爰三現三為參五行項證正件件項為執人身 四、 五、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情酌四規明其查同身同為定，且參十款項令所隨受會制規則分爰三四三得處不接得強書原身，第第第員定其所，員但例。其者法項訂人指；處者，員於比權認迫罰一增行到分定證人並合人維辨急政第，執同身指查察；符法況行條定定隨證到分警之應俾
第 七 條 職 務 當 或 力 必 行 或 妨 強 得		一、 二、 本條新增。範圍干涉正項之規定。本條明或應二執人員，於

		不酌條，行或制得 或參三定執礙強不 法另第規員妨用但 違。法項人有得，程 受涉行一行遇，之 不干執第執「者施要 ，之制一定務拒實必 時當強之明職抗力逾
第八條 執行機關遇有 下列情形時請其 於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 四、拒執之虞。有難於 五、執實執行之虞。項 涉及其	第六條 執行機關遇有 下列情形時請其 於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 四、拒執之虞。有難於 五、執實執行之虞。項 涉及其	一、變更。制業體 二、配合，刪除第一項未 三、配例款第修正。及第三項未

行機關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前項規定，於本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修正施行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行政執行，經法院裁定停止執行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停止執行者，執行期間應停止進行。

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開始執

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前項規定，於本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修正施行前移送執行，亦適用之。

四十、依上行作事段負定期字，已法行律當規定第十六定「法、務之前令限定期字」。一普於他者特條複文及項務有義為執行項法知所」。一普於他者特條複條項一義負付行執第一依通書日」。一普於他者特條複修正第一條除」給不政故其務之滿合條本，別適用現無修第一條刪除」給不政故其務之滿合條本，別適用現無依條六已法金為為由「有履間爰修明性期有優定二

行且執行期間屆滿者，其未能履行之部分，移送機關不得再請求履行。但移送機關對義務人負有債務者，得主張抵銷。

五、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滿已人，間考民條三第第效及規捐條徵應停規項止 屆法務行期且似九十法至時算關稅三關，或之四停 間依義執行，類十四序條條起相類似十有算行間第間 期關，於執意無二百程一四行等類二段計執期訂期 行機行免違本並百行政十重，成無第後之緩之增行 執行執脫有法法一一行三三、成亦法項間暫行爰執 致執得得實立本第第一、百百斷完，徵三期除執，關 以而不即此之量法至條一一中不定稽第收扣止定有
--	---	---

		六、 符合規定，以符 給案行執居規如執得請期茲公其刑訴增行義且 錢行送始間項，於，行行。、有於追爰定付行 金執移開期第一執行，後再執的本應對有，明給執 上之經署行第再機關滿人違目成動律設定，錢始 法務已分執依再送屆務有範行發法猶規項金開 政義，如行俟，後，不得移間義務實規執之及件效五上經 行。政務之執行，後，不移間義務實規執之及件效五上經 進公平。又付件政行滿定，仍行對求間考權界限案時第法，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部得移負對符規金執法具權義，受移負移請成有者之不但人得以所上於之再因，付得「人指上完負滿行關。務仍，項法權後不惟在給仍所務係法未人屆履機行義，銷本政求滿即，存願關，以對者於效務間能送履對時抵另行請屈（力仍自關，是關務關時義期未，移求關務張。係付間果求體如機，機債機權，行未，請機債主平者給期效請本人送），機債機權，執其分再送有其公範錢行律有利務移領送有送求前
--	---	---

		務滿，張第定項付務自行請請政十，從抵債屈生主法規本給義，如付上行三定減無張該間發得民條另錢上地，給法依百規消亦主論期後均與七；金法餘外，金於效第二即機規定敘明。無行滿關此十突非公用。此金於效第二即機規此，執屆機。三衝於之適然上罹時法第利送項併務在或送銷百無定質無當法權權序條權移本，債係前移抵三並規性則屬政求求程一其爰依銷
第十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	第八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

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
務人、利害全部或一
部之執行：

- 一、義務已履行或執
行完畢。
- 二、行政處分或法院
之裁定經撤銷、廢
止、廢棄或變更確
定。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
明為不可能。

原處分機關或該
管行政機關知有前項
各款情形之一者，應
即通知執行機關。

執行機關終止執
行時，應通知義務人、
利害關係人及原處分
機關或該管行政機
關。

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
務人、利害全部或一
部之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確
定經撤銷或變更確
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
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確
定經撤銷或變更確
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
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
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定行政處分或法院
之裁定確定者，應就
該變更確定部分終止
執行，乃當然之理，毋
庸明文規定，爰予刪
除，另參酌其「部分
修正第一項」之文字，
修正第一項全部或一
部之執行，第一
項各款並酌作修正。

- 三、按行政處分或法院
之裁定效力之解消，
有撤銷、廢止、廢棄
及變更之型態，爰修
正第一項第二款，增
訂「廢止、廢棄」文
字。

四、行為或不行為義務
之執行，係由原處分
機關或該管行政機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定給，分第參與執有爰原行項形執行行程等 正規執行，分第參與執有爰原行項形執行行程等 (修)金執條分機同知悉，明該第一通知執謂人 之(本)強制執行，分第參與執有爰原行項形執行行程等 為條之行政(修正)書處不必行之項，或有執即通因止無務 行四)；由行政(修正)書處不必行之項，或有執即通因止無務 自第照義專為條)。(原)機關未執行第二關知止者，應避免終費義 關文參付則署四照執行機終增訂分機列一機關事，並保障 之權益。 五、執行機關終止執行
--	---	---

		時，應通知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使其知悉，俾保障其權利；另處執行機關或非原行政時，亦應通知該管等執行程序後酌十增訂機關係或該管行政機關。執行時，應關 六、第一項所定終止執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以義履是係行有利受依條行執級聲並十款為法時於 得如已，關執絕權有得一執對上之，第四關政即 即(例否)畢，害止拒其益者，十向議，接為不服，第 查形是完利終關認上其事第定異直所定條項行 審情務行或請機，並上情文規明之關決正一執管 式之義執人申行服，律之條項聲關機議修第，以 形認人或務就執不法害正一關機管異依條定，告 為確務行義人遭所或侵修第機行主明得二規被院強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即逕財時並第第之之政施益條一理本敘 於，即或即，文或項項行措權正第述無予 基，要，體，是，行條項一，對制害修條陳而併 下，必身，制，執，正，第一第，如強侵依八場，議， 迫之，之強，受，修，第，條，非，其，施，法，得，十，當，異，用， 急置民施之有條六，自，人，實，違，事，八，定，示，適 況處人實制負四十務務關有情第規表之。 情時對產強未十六義義機認之文項由條明。
第<u>十一條</u> <u>受人方或</u> <u>義務人關係</u> <u>執行程序</u> <u>或命令守</u> <u>之</u>	第<u>九條</u> <u>義務人</u> <u>或命遵守</u> <u>利益之</u> <u>對法其</u> <u>他</u>	一、<u>變更。受執</u> <u>次強制行政</u> <u>時，對措施</u> <u>即，人施</u> 二、<u>有</u>

情條一異制無實時短障，行依行救一行。金為強可
之正第示強為續即非保益執得執之第執字。上行之上
益修條表施議繼量間為權於，向議於受修文法、務務
權得十當若其，時有形人其結規明，「酌行政務義實
害本八定惟認者此若情行予終項聲會訂，並關付行行
侵，第規，員由，制之執賦序一關機增，有給不執
法事文項議人理施強暫受應程第機濟項人按錢或制

三、

程機，由並執由具主決，法因執必或
行行，議理，之理加級內，除不止因權
執執，異有，為無內上日，停關職
於向。明其執已其日接十，行外，而機依
得，前異議。聲明其執已其日接十，行外，而機依
，前異項關即更；於送於，行政規定而執行得之。
事，結明前機應或為應，關。行有異但形停止
情終聲，行，銷行，見機之。另明。情請
之序關，執者，撤行者意管定，律聲行要申

律於向。由並執由具主決，法因執必或
法得，前異議理，之理加級內，除不止因權
或，前異異有，為無內上日，停關職
利事，結明其執已其日接十，行外，而機依
權情終聲聲明其執已其日接十，行外，而機依
害之序關項關即更；於送於，行政規定而執行得之。
侵利益程機前機應或為應，關。行有異但形停止
他利行行，行，銷行，見機之。另明。情請
其上執執，執者，撤行者意管定，律聲行要申

行政執行，除法
另有異議而停止
律聲

行。但執行機關因必
要情形，得依職權或
申請停止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為複分、不民，是，程保，得行，告命轉命執人為決
行樣處，人度。能行確行不執為報押移給受係行之
行態為行政對於程同效執為履、一行人扣、轉、關、議
執、行為行政影響不行關取之成另行務、命令、轉、關、議
之多為事實，影重執有採義作為執義況、命、支、利、開、異
行繁或為事足之輕高定所名隨成之命狀、收、或、義、利、開、異
採類，為而益有提明中行附獨義如產、收、令、等、人、於、聲
能種雜或一權亦為爰序執所單名例財令命令行對之

		服，程。事第列第，遞二 行力之文所依理。項第 不執權議條項則處項三。 聲明公異正一，定三第項。 得延響明修第一規第文四正。 不，免影聲屬條之條訂條第修 定，避而其若二形二增行至未 以序惟項十情十爰現移項
受人前之送日為政費 、係服議定十關行 人關不異決三機轄：履 務害項明於起行管：代 義利事聲得於起執行管：代 或列項，得於起執行管：代 條人下二者，次以原逕起訴納 二行於第定之，以告，提 十執對條決達內被法院命 第		一、二、 本條新增加。實執、民，人能宜執 由能種雜影同與考務 於採類，響。行量人 執行繁對程基政，受 行之多人度於效允 務行態權亦民並賦行 上行樣益有權重予人 可為複之不益之義或

生繳及 所應之 強制其 直接執 用、及 費用納 、之 二、科 三、限 四、出 五、境 六、之 七、逾 八、為 九、一 十、二 十一、除 十二、拒 十三、條 十四、中 十五、律 十六、處 十七、依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關、關上，行所繳科、絕、越執二公條資十告中 執機人害律為履制應、居、拒請逾之第之八之二公序 對行務利法行代強他用、申或為文項十開第之程 人執義或或行納接其費限制、海之義所條一二公及項行 係，及人利執繳直及行、出行名義正第第除絕一執 關中涉行權之命、用執金及執行名修條依刪拒第他 害序成執人益如用費之怠境止執行、七、請經條其 利程作受係利例費生納處出終無執行十開申訊九或
--	---	--

用通別訴法
適或分行政
係序，行行
的程序院等
標訟程法高
訟訴訟方或
訴易訴地庭
其簡常由訟
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

上分，管決以被政爰 行省程人之關項定願提於適
法律處異議主議得為行，屬我願議關機事決訴行至應
或行政明異，關轄訟定序自訴異機管列議經逕。究
利之經聲上明服，管訴規程部而是行主所異再係訟序
權益如直之有行逕提一異系制然服上一明無，而訴程
害益，對關仍執，院第明體機亦不接第聲，序行訴
侵利等而機定原告法為聲政察序如直就之者程起其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則，法段議名訟程法高」類訟訟方或受權 程序，之訟前異行訴訟方或理此訴易訴地庭人 程序定訴條人執易訴地庭受定其簡常由訟法議 訟程的政七務其簡常由訟院明依用通別訴法異 訴訟標行零債依用通別訴法項，適或分政政二 易訴訟酌百：「，適或分政政二訟係序，行行 簡常訴參三定訴係序，行行第訴的程序院等， 用通依爰第規之義程序院等於型標訟程法高理 益。
第十三條 執行名義成		一、本條新增。

名減負生人，名之、償、礙之行全使機償務，法規定
行消所發務由行減清、免妨務執之行送清義會行項明
執有人由義事執消如、謂義指求難移期予機執一項
張，務事減之使權，銷、所負係請暫如延賦之制第一
主後義事消務以求實、抵；所則載部，意此救酌四於
人立礙之謂義足請事、等、人，所一由意此救酌四於
務成妨務（所負指之因存同務由義或事同），有參十，
義義或義（所係義原提混義事名部之關等人爰第定

二、

妨之得，送轄之起張應一行
或務人前移管議定主，未再
減義務結或向異規得實其得。
消負義終關，起項數事。不訴。
有所，序機告提前多因之，之
如人生程分被法院依如議主張異
，務發行處為法依如議主張異
後義由執原關政。訴，異併主起
立礙事於以機行訴。訴之一併提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之權主立或效不礙管事務法爭爭序一，議其議 轄議人人成分生有妨該之義或所政程第訴異止異 管異務務義處定義或或求係分有行告依之個防起 向起義義名政裁名滅關請，處定循抗得議。數為提 得提維於行行裁行消機關者礎定應或不異明有，後 人院以至執即之執、分機生基裁其序，起敘人時先 務法，。在，院，立處政發對之，程濟提予務由別 義政訴益張前法前成原行由人院執訟救項併義事分 三、
--	---	---

		應事得求無，家情本請條要國之人法本必 定任害償，之。所責損賠償定除 法償受家賠規刪章所義政付或所或、裁事一用罪等用 償賠，國害複予二給於錢事關專判鍰少條養告判權 賠負者依損重爰第錢基金刑法院定罰依十教被定法 現上 限生包行如之證法第負追事屬
第二章 行政法上金錢之執行給付	第二章 公法上金錢之執行給付	法當而不屬例金處年法命、刑即。 公，用，非。罰科少理為定之上項 「者」作務他者科院、處所裁得質事 稱「者」作務權義其生併法定件項之所本之 所義政付或所或、裁事一用罪等用 章所義政付或所或、裁事一用罪等用 二給於錢事關專判鍰少條養告判權 第錢基金刑法院定罰依十教被定法 行金於之括政法確人庭六擔徵確司 現上 限生包行如之證法第負追事屬

		爰義，疑生滋免，為本章修正此準。
第十四條 行政處分，給付之經由義務人，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一、其定間期，其定間催，法院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二、其定間期，其定間催，法院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第一條 本法有期關行財產，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一、其定間期，其定間催，法院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二、其定間期，其定間催，法院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三、其定間期，其定間催，法院依上列履行送署執行，或行履裁定期限，規定給處。	條義有義，宜制，項合法修。之文上之正錢。 一、條現第務公務學以執爰第刪令正配修及金用為。 二、條現第務公務學以執爰第刪令正配修及金用為。 三、條現第務公務學以執爰第刪令正配修及金用為。

移送執行之事件，未達一分額者，行政執行分署得暫免執行，於累計合

前項執行事件，如
有多數行政執行分署
具有管轄權者，由法務
部行政執行署指定管
轄。

第三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定義之送
付分移
給處關
法律假
錢、機
依金押
院上扣
法假經
公為定
就務裁
者

正行之體第之
修及稱制項款
並涉名法一二
，文署依第第。
務序分另除字
義項行，刪及」
付一執字，款者
給第政文例一「

行現趨滿之收，百更約免、縮理
執呈加未元總上三，數為件力壓辦
政件增以萬占以在件件，案人重署
幅尤十，成額案案十額之嚴分
中二件九金之收五小大致行
其幣案數送下總之之龐，執
近新大
於署年，臺般件移以達分量耗力政
鑑分逐勢新一案而元高百鉅消物行

四、

		滯給爰定送一執執定併成稱政類實施等行執 大錢，明移達政免一合行所行是不措押執響。經未 重金源，經未行暫達予執而即於暫行扣免影行人件 等上資項人件，暫計再符。對，執行、暫不進務事 戶法之三務事者，得累，俾能行署件執封惟仍之義之 大政務第義之額署於時，效執分事制查)。間一行 欠行義訂一行金分，額行與免行行強(如序段期同執 滯納付增同執定行行金執本暫執執施(程階行又送 五、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額之屬行轄訂，行 俟金計繫執管增情執 者，定累別政決爰政。之酌新、金料展素增定 額一關分行解，此行轄定參之數起資發因爰一部 金達其可同，爭項務定項，分案、統社況斷，該務 定計，件不署之四法指三額行結額等諸情判項權 一累時案於分上第由署第金執終金例衡濟合五授權 六、
第十五條 原處分機關		一、本條新增。

分錢期主正一政人考送政，一項授處還行，執行處金限，修第行務惟分行前間第四止政返於前政於政上經行依條送義，處送行時法第廢行應，定行人行法，履得四移就之政移執之序條、銷之、人利確送義依政務未本十，署行行至署當程七撤銷之、益得未送義人行義而關第定分執開，分相政十，撤銷之、益得未送義義負給履管條項執財量達執容另百規予分之政不行

二、

法行有或得院務保執就之義項滿管。移法執或法政之認行，法義擔經關押付一屆該行或政之前民行務，執者政但當。押機扣給第間送執關行務行用有義後制虞行。相限扣分假錢條期移署機全義執準負付達強之向押供在此假處請金前行，分分保付送得人給送能行保扣提在項原聲上於履內行處為給移均務錢分不執擔假提不前，以法應之日執原關錢於中義金處後難供請已，後據政，定十政機關金，行於上政日甚免聲人者，行其行務規後行送上行執

第百四十五條至第百四十六條及第二法條。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即錢務費增益法能為現行人者理一法、百訴三項，金義浪、利政未。定務施清第治一律二事十一後上如內產、利政未。定務施清第治一律二事十一達法，間財為使權之情有對全措物條防之法第民二第送政務期匿或將債現開已得全廢十污一上訟條五，分行義此、隱、擔，錢實上律關保如七水十酌訴七第規定處有付於產負分金分免法機取（例第、七參政十法規政負給人財加處上充避行政採（法項第爰行九訟條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機行義達能執供聲全債已金相後執自，四但書人機 分有付送不難免院保錢人上供日難，押第項但務政 處負給分後甚得法以金務法提無甚事扣法二項義行 原人錢處日或，政，上義政務則或情假稅第一維， 明務金政有行者行押法若行義，行之請關第第一維， 定義上行認執虞向扣法惟揭付保執虞聲酌條於，此 文於法之，制之保假政。前給擔能之得參八，明，益。 本關政務後強行擔請行權就錢當不行不爰十書定權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命之合，政義第分行扣得，分產依訴五規行年長 分估並後行付合處向假。取定行財，政十訴高三庭 處預，人有給符原法請明。關裁執之後行九起最零次 面納用務負錢如，依聲敘機押政人押無百期（百二 書繳費義即金時件得院此分扣行務扣應二限用一第 成人行達人之此要自院附處假送義假質第關適院份 作務履送務上，項關法，原院移就行性法有之法月 關義代法義法務一機政押又法並署執其訟條定政九 三、
--	---	--

決院次第意義行未債義第機假金於條行日政倘當規
 議法一案論免執懸家及於分請上應四履十行；正項
 會政第提結為經久國現爰處聲法，十之後管行無本
 席行度會討是產後響實，原以政務第定滿該執關反
 聯等年談研)，財致影速益定據行義文規滿送署機違
 官、十律六參人扣，之人項就押給正一間，行處由
 法議八法十旨務假決權務二關扣錢修第期內執原理由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文款必行假即辦規押屬可行關規法規標以請普以為 條一之執之，定條扣附案用編所轄之押要聲用（作 正第定政送件規本假所本適七度管籍扣必訟適定）， 修條一行移事條依之無上從第制案判假有訴而規則 屬一為，其行該以，請並上無法押本審無當政置籍原 應十不為就執依復聲，訟乃訟扣關別倘，行處判被 ，二定行署押依。所件訴，訴假有特，時般件審就 定第規要分扣得理。定事之言政於定院定的一事通原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依院份聯參 之法月官旨 院政九法意 法行年長議 轄高三庭決 管最零次議 定（百二會） 決據一第席照 另全行行同 行政得行行 國酌條稅規 又 四、 保得害依認 為既詐則應 人，、，亦 權權權權， 債債位銷理 法法代撤法 私私使為一 行政代使為 家關第通定 稅則，訂法 債權權權權 及四第十第 日十第三十 人認債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權，關義以債信，銷以 其詐為機有託上用定撤， 託人害銷行分遇信法準規 委有撤託處關產政得條聲 （即為得信原機財行當六 人託者權理移人損者法爰 務信利債同或務致權託向之 杜此錢家（權或表權權 五、 金國體債關代債位銷 上，團為機應以代撤 法全治（分自體使為 政保自、市處關主行 行之方縣、原機力位 外債或地如，送權地 爭外債或地如，送權地 議。行之方縣、原機力位 爰併予明定。
--	---	---

		害且，處關 詐，義原機 為權疑由送利 行銷生定移權 託撤滋規或開 信之免文關上 、權避明機使 權債為爰分行
第十六條 行政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由行政執行官辦 理之。 行政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由 該管行政執行官辦理之。 其執行之標準，由該管 行政執行官決定之。其 執行之程序，由該管 行政執行官決定之。	第十二條 公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由行政執行官辦 理之。 公法上金 錢給付義務之執行，應由 該管行政執行官辦理之。 其執行之標準，由該管 行政執行官決定之。其 執行之程序，由該管 行政執行官決定之。	一、二、 署行記執一事法督。次金用署修二 行執書制第行司官之本。上之分爰十 執「強三制官書辦配政務執字文，第 政將已改酌參第強法命員又行義政文條 變更。行部法官且第強法命員又行義政文條 次務織記，法：「由官達，「付行之行 條法組書官行項件事同規修錢語名正

中由其中一行政執行分署為之。 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者，由義務人之住所、居所、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不能依前二項定管轄者，由移送機關所在地之該管行政執行分署管轄。 受理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執行事件，須在他行政執行分署轄區內為執行行為時，應囑託該他行政執行分署為之。但就義務人對第三人或遇有情形，得於管轄區域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第執或，條刪 第文關法定七予 為條有非規第爰 列行段受之文， 並現後不涉條範 段另條員干正規 前，二人當修有。 條項十行不因已除 三、 二二金行，爰第法，第確為集買 第第上執定，法罰定及明又且應 則及法之規法序政規項以；本進 細項政務為本程行條二，據成促 施行一義轄於政、九第定依政可 施第就付管列行條十條明之行賣 法條係給關移酌二二本項轄省拍 本十項錢機宜參十第於三管減中
--	---	---

外為必要之職務行為。

行政執行分署對於受移送之執行事件雖無管轄權，在移轉管轄前，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置。

- 四、
- 五、
- 之效果，爰增訂第
二項但書，以供
循。三項雖已增列對
第應執行標的之物所
地不明者如義務人所
定，惟如義務人所、
所、居所或營業所、
務所亦有何不行政
者，究分並無明文規
執行法，為解決此，
轄訂爭。政執行事件
於該執行管分署其行
內須在行政執行分署
後應於職務執行

		行細項他為移訂考情域必拘執之獲急須行必務錢行 行行三該署宜增另迫區之行政區拘種定執之義金施 執施第託分定是；急轄務執行轄能此限政提行之法 為法條囑分規，文有管職：免受未，無行拘執人本 內本十應行一法本遇於其如：避因致人應他行如三依 區依二，執此本項行有行，例為署而提形其執又第， 轄，第定政，至五執，執者。分制拘情託署；對權 署為則規行之列第量形外要提行限被迫囑分要人債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金行行條一法第等分錢以行，債執命執造結發變 第該之執正第行、一行金係執之錢政行託而之技境 條以地為修條執條之執人，發為金行執囑差產科環 十係在署依五制五條政三行核式該之發因落脫應 二，所分惟十強十五行第執人方託地核有間人因 第定權行，六用百十，此之三之囑在署恐時務且交 則規債執關第準一百定對權第令再所分，之義，致 細項錢政機文項第一規署債向命若權行令行成果展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行際化日執務錢資執行託執形政執為刑條項行人債 以網體動政義金薪握執囑礙情行發行酌三五執務錢 會過實活行之款、掌速免妨種他核行參十第政義金 社透無易故執人存、有從為，此其為執爰第訂行之 今或事交，於三、當、時，託署等，法增即執人 現付從錢繁署第(如、機求費效囑分令要訟，在三 ，支路金頻分對權)先需行成無行命必訴定書署第 遷動網之益行人債等行之執行應執行之事規但分對
--	---	---

轄務於件在有於必行移移政政件政現區類行管管
管職對事但如應為維：件行行案行發轄，該無其
於要署行，仍內以如案之該將他，管境，雖於
得必分執權前，域，例將權，於於前其出形署應
亦為行之轄轄形區置權誤轄署署轄署於將情分仍
，外。執送管管情轄處債關管分分管分人即迫行，
時域為政移無轉迫管之法機無行行轉行務內急執權
權區行行受雖移急其要政送送執執移執義域此政轄

		之要律處訴規。 要必法要事條項。 必稱指必刑四 為所係之酌第十 內此，之參第 域；置，爰第 區置處允，法增訂 轄處之所置訟定，
第十七條 移送機關於 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執 行時，應檢附下列文 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或法院 裁定書。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 錄。但移送機關無 從查知者，免予檢 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 行之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第十三條 移送機關於 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移送書。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 或義務人依法令 負有義務之證明 文件。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 錄。但移送機關不 知悉者，免予檢附。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 行之證明文件。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行政字號除 及稱條項人「依法上 政務刪有義之字移 涉名正一務行義合款有」文 文署修第義有付配二負件作 序分因條於負給爰第令文酌 項行另四關「依法金錢，項法明並 十除令」上規定一依證，並 除關務規修正機 關為確保國

前項第一款移送
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義務人姓名、性別、
出生年月日、身分
證明文件字號、住
所或居所或其他
足資辨別之特徵；
如係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設有代表
人或管理人者，其
名稱、事務所或營
業所及代表人之姓
名、性別、出生年
月日、身分證明文
件字號、住所或居
所。二、義務發生之
原因及日期。三、
應納金額。行政執
行分署對移送執行
事件，於義務人無
財產可供執行，或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
書應載明義務人姓
名、性別、職業、
年齡、性別、職業、
住所，如係法人或
其他組織，其名稱、
住所、營業所、代
表人之姓名、職業、
年齡、職務、應納
金額。

實人執之政率免機一定之經資執極執但送義，務
之權送人行效避送第規人未產送政之宕款移
權債移務俾有為移文書務於財移行上延該於
債以於義，能而有條但義由，人為各行並正限
法應，附錄署。屢行款悉為，務逕成執，修，無
政自位檢目分行上現三知「義即造署擾爰定，
行，地時產行執務藉第不產查，分困，規定，
家現之行財執之實關項」財調料行行大行書機
務始

雖有財產經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時，得通知移送機關查報義務人財產。如移送機關未另查報義務人其他可供執行之財產或查報無財產者，應發給執行憑證交移送機關收執，載明俟發現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可能時，得通知行政執行分署續予執行。

前項執行憑證核發後，行政執行分署發現義務人顯有履行義務可能，且情況急迫或必要時，亦得依職權續予執行。

四、執行證人則移消，若機送要執逾明項經仍文義之。送義之務，此明人送移庸送人證一人期明「錄移附行義行」，就證務移致毋移務之第務逾證為「目錄於檢履」履事實，提出義，不應關義行將義而修正履財產關應期，至不極本提出義，不應關義行將義而修正履財產關應期，至不極本提出義，不應關義行將義而修正履財機固限期，仍消極本提出義，不應關義行將義而修正履之送時經文期「機事實期通行移時仍件四期履」文經人移行人明逾屬送極況遵關執求行期文第限不件務

載現列作訴第法項第應文足以運訴三款人」法人
 應將分酌政條序一於書明他」之事第一理體非表
 書爰項並行七程第，送證其徵務民條第管團」代
 」。送，二，酌十政條定移分「或特實酌十將有之為有
 件移項第定參五行六規訂身」之實參四，設人正設
 文確事文規。第及十款增「號別行又第語他表修體
 明明之條款正法款九一款明字辨執；法用其代字團
 證為明行三修訟一第第一載件資利作訟項」或文人

五、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刪或規 並人之 「表業」 者代職 人明「職 理載人 管應理 或除管 定執務 行執仍 法時得 義送義 行財行 暫惟金 存 六、 義執經額政務署報移報執無執的，上然制 有供產數行義分查如查供報雖目現法仍強 常可財之其付行關，為可查，行實政務考 上產有得償給執機產另他或此際，行實政務參 務財雖所清錢政送財未其產，之完人付是 實無或後足金行移人關人財者件從務給， 行人，行不上，命務機務之產事無義錢在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條訂執定，移以送尚俾務之執執執，債核事人可 七增政一件交用移行，義務於具政行上對之務之 十，行合事證，關執額現義得檢行執法署證義務 二定由符行憑執機經金發行即，知予政分憑現義 第規，就執行收送件之關履，內通續行執行憑發履 法項項署之執關移事償機有時問證署現執行於履 行一三分件給機明行受送顯能期憑分實。政執，有 執第第行要發送證執未移人可行行行以權行發件顯 七、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職增量權極義力事署，行以政行迫外，行依爰考債積注能行分後履，行執執急例行現得，另於應關務執行證有時知予政況得執實亦行。基更權義是執憑顯能通續行情，予。為，執項關，職行，政行人可關署，於時續明，權予四機位依履化行執務之機分則僅要權敘時債續第送地動人變經發義務送行原署必職此能法權訂移人主務之件核如義移執為分或依併
第十八條 移送機關得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詢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義營之業務及人納之財產、所得、 業前項稅資料。取得執 資用，查詢供移作他 行使，不 得。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定執務是行義立自務權於機機財納 規送義。於付係，義之，送徵之及 款移附錄關給，位詢本條移稽人業 三於檢目機錢件地查資料定捐務營 第關應產送金事人其資訂明稅義、 項機，財移上行權予產增項向詢得、 一送時之於法執債賦財爰一得查、 第移行人基政務於應人限第關關產稅 稅為人用定料使 三、
---	---	--

分依移不得期行義通說 行有、或應形當執疑間出 事件行式，情相。有期提 行政事執程者其定正形理當 行行送合件但應補情受相關 執移不要。知項否定機 條為得行他理者通前應得送 九認不執其受正先件，移。 十署法送備予補間事者知明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用。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執行係行判決等法事務履行要合移執之、他執義文 於審送罰處屬付負限送行例行送執備移行證行 對經移事裁非給應知移執（依移送不如執達現 署如得刑院上錢或通符送件未定移行例附送因 分，不如法質金，經不移要關所移執（檢合法）， 新執行件法例、性上件未而）、式機署式送件未合等 本條執行係行判決等法事務履行要合移執之、他執義文
---	---	---

		理係十行，法第，知逾。過，法第，政行移行其方 處上二執一訟條定通而案定確，訟條定行執得執備理 其務第制之訴九規於正退規明訴九規訂於不送不處 定實文強條事十款或補後用並事十款增對法移或 明故條用十民四六案關正準，並民四六項署依、式之 未，行準三用百第退機補免複酌百第一分有行程件 並式現條第準二項予送未避繁參二項第行件執合要 法方依六法再第一逕移期為於爰第一於執事送不他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有否給行間出二 依認是錢執期提第。 事件如金政當關訂確 事執例上行相機增明 行理（法），定送爰資 執受時政務得移，以 。於否義行義署知明， 式對應疑屬付分通說項 三、
第二十條 行政處分或 法院之裁定生效後， 義務人死亡，該義務 專屬於義務人本身 者，僅得就其遺產執 行之。 義務人經移送執 行後死亡者，得續行執 行，移送機關應向行政 執行分署查報繼受義 務之人，並通知之。 前二項情形，其繼	第十五條 義務人死亡 遺有財產，其遺產強 制執行。 第十條 義務人遺有 財產，其遺產強	一、變更或分後政或亡逕，政具為 次政生行義即，執之義，所法 條行定履付畢者制人付者（司 、裁未給完產強務給性定 二、 之人錢行財產義錢屬規六 院務金履有遺對金專別第 法義上未遺其針上身特字 或，法尚並對係法一之釋

承人有無不明、所在不明、是否承認繼承不明或因故不能管理遺產，而無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者，移送機關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義務人死亡時住所地之普通法院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義務人死亡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向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之普通法院聲請。

惟具包為於又司對法而中，分以遺一行相能執亦
)，對或者爰。開針政後其者，行僅留具執承不之，
照針者性，確定上，行務就其性執，所不其繼，效力，
參係性屬明確，規定，行務就其性執，所不其繼，效力，
釋究屬專明確落實旨負義，屬政的時「法。死亡生行
解文專身臻明為釋於給情身定行死；至於者民理。死立執
號條身一，未明乃解人錢之一明執人限屬仍定務人成之
一行一非定一項院務金亡具別之務為專的規義響名
二現有括規第本法義上死「特署義產身標關、影行
三

而移行繼行程又處，義送分之前，即之填。義前，
 亡，是執「執行」第二項。政效，移行務行者前務書。名行亡，
 死，行政知，執行。就定行死亡政義執亡送義送陳行執後
 人執行通人」行第係裁執死行受送死移受移予執送後
 務止應報之續訂規定院送為向繼在移已在受移於併在移行
 義停關查務得爰增規定院送為向繼在移已在受移於併在移行
 因然機署義關，爰增規定院送為向繼在移已在受移於併在移行
 不當送分受機序本分且務機署人義移應人載、生或

四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承故無管已能何執行務以強四代訂機向地任特理
無否因而產人人如產使義，酌第別增送得所選利處
有是或，遺務事應遺為付行參條特爰移人住請便近
人明、產或義當究之擾。給進有五任，定係時聲，就
承不明遺人因行上之擾。給進有五任，定係時聲，就
繼在不行，執務人困錢利，第選要明關亡院人能
其所承管執者備實務有金順益法定必，害死法理人
其、繼能囑人具，義，法執護執，人三或務普特別代
如明認不遺理不力對行政之維制項理第關義之特別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義民行之供相定華向地以之明中則在，人並於，所請務，時者署聲義宜亡所分院亡事死住行法。死行人無執通循已執務國政普遵
序致執知內關不退執已不 程，政通日相仍件之前， 行一行面十緩期事為回額， 執之，書三暫逾將已退金 形時以於得，得銷但得 一條情行應關並為，撤。所： 一列進署機，行者並為之還 十下能分送正行正，行行發 二有不行移補執補回行執予 第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按行政應由職權移之事應「 中分行仍為此債當中所為，例如現人納， 為序務程之送或人執 序行執關行程義行要移行承之拍 程執理機力行之執必知執繼要如 行政辦送協執負於定通場之必例 執行權移之事應「 由職權移之事應「 應於，相與權。所為，例如現人納， 雖本為為此債當中所為，例如現人納， 署行應，中相序行機陳；所稱「 本條新增。 按行政應由職權移之事應「 中分行仍為此債當中所為，例如現人納， 為序務程之送或人執

執行期限正當。通當之。
行政期限無分於必要。
經定為，仍執行。不預納。
為再行期，行政機關預用。
不署該逾期，移送內費用。
而分為理由，行政移送費。
由行知理、知期執行。

二

查詢、因必如行法強條政件一納致政通日相仍件之前不
查、其他之關無酌八行事為預，行面十緩期事為回，
價、其出機協將參十定理未用，書三暫逾將已退額，
估及支送之件爰二明受關或費行以於得，得銷但金
價、管所移之事，第，署送行執能署機，行者並為所
鑑、保用。必執行法定，分移要之不分送正行正，行行
賣、報制費為，利執一行，必要序行移補執補回行執
賣、登強要未為順制之執後定必程執知內關不退執之

事件分於書或務，轉定 執行得以部，義定移拍 行執關前全，拍權經 行政機結為。形已有應 行送終由回情如所， 管移序理撤項產物者。 該，程明之前財產回意 十送後行敘部之拍撤同 二移署執面一人於前人		予發還。 一、本條新。務錢執撤偶義僅向執確維關所明行由回案件由 二、按移欠義。關上移任務關款，撤。送應一於具之行送當 、人給行回有務補行行保公撤限定程為（例如：符其 發、本條新。務錢執撤偶義僅向執確維關所明行由回案件由 還、按移欠義。關上移任務關款，撤。送應一於具之行送當 予發還。 一、本條新。務錢執撤偶義僅向執確維關所明行由回案件由 二、按移欠義。關上移任務關款，撤。送應一於具之行送當
---	--	--

之接義人給執等、人、文人，行，賦調文人流強第
務間以務錢惟渠匿三匿條之事詐效能，應得條之產考條
義或有義金。見隱第隱正定情狡執行，署正定資參九
付接並為上責屢產或人務修所之等執行力分修所及爰十
給直，產法權，財己務予條等此昇權行、條況，第
錢有權財政之上人自義予條一人此提公執人一狀權法
金，定之行務務務予或有財產十三止以實政務十產職行
上行決人償義實義分，或財十三止以實政務十產職行
法履之務清付行將處等處第或為為並予查第之向制

定資正妨陳前幣以處
所及無、之反臺元次
條況者避偽違新萬按
一條狀調查規虛者處五得
十產調不得為查者處五得
六財；受不或為調查者處五得
第之；理由拒絕受調查者處五得
查人流向、拒絕受調查者處五得
調之產當礙述。後萬元後萬元
項一下罰。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規項陳政第落調有、之執之法職相三為執個捐
 項。體由二之行訂以受他妨礙偽政關序「關第列政體稅
 二團理第偽反增，於其妨虛行機程之機故其行具「
 第「當絕虛違爰定至或、為量關政定於，將但視該
 訂之正拒為屬，規。捐規或者有行規基則未，得通知
 增查無、或自務罰力稅」查，向係條，原並象仍，通
 ，調」妨查，義處權「關調者署，九助重定對署形
 項受人、調者上項公之機絕述分查十協尊規罰分情
 二、個避之述法三實查關拒陳行調第務互項處行案
 四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本拘範對制之書之「人僅務故故採制程程等，聲出
，請及達強釋見誓簿」人僅務故故採制程程等，聲出
旨聲由難理解意宣名義，措施。務故故採制程程等，聲出
意得事，心號之代「債務對於制，管收絕避項例證行訴訟程序，確
釋後之小之該官「債務對於制，管收絕避項例證行訴訟程序，確
解正管已務，大德、度心拘修倖欠德宣即民、非訟事人正
號修、均義用分及證制為行次僥滯酌代，度序序均明
八法提圍於作部提保等所採本人意參「度序序均明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無查查鉅義陳
查查調過知後
調其他費通結
經其其需面切
實無有查書為
事且雖調以場
之，或而得到
查果方法，人
調結方方者務述。

記處不陳生場
應到場拒絕所到
書、時間、到後陳述於
通知、場、結、偽、遲達。
項目的、結、虛、並至送達。
前場及結、虛、並至送達。
載到所為述或效果；並至送達。

於告知務陳
應告義偽
官、切結、虛
執行切結、虛
行政為實要
行人據重法
義務應對之
義其及述

書決
結、語
切結、語
應據實、減
切結、語
載當據實、減
內記載、飾、增、減等語，

如管不，制七九保國七、三得陳三當）真執本義，有為者罰七第之德十證）第關場第（結「就實而定對關證刑九則誓年二保法機到法一具於。署事而規失機保以一通宣二第之序政人訴訟之及關分限關過政誓酌稅代九法誓程行關事七訊增之行關權相或行宣法參租（九序宣政（關事七訊增之行關權之意之代刑爰國條一程代行條相民十之定結政項查證故權之依，德五）、政（國九知）、六人規切行事調保因轄實則裁年十證行條我十通述百事等實、行有三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偽法律
朗書讀朗其官事蓋
因智及為
虛法
應結朗其；記其人
或心義其
項之
人切能向義書明之
歲他意令
事不利
之於不官意由記結
六其結得
重要受
結，並其記其，並切
十或切不
重受
切書；書說明者，為印
滿礙解者，
對，願
為切結名由並簽姓名命指未障不果者。
如述。
切簽，能書後或
神陷效結
及陳效
讀內者讀不代由章
精缺其切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署及行行並雖調於當有完為 分實若執，或而基相應及爰 行真惟於果法法，用人實， 執為，對結方方者費務真務。 政應述署無查查鉅及義為義定。 行，陳分查調調過能，結之規顧 就查之行調他他費效果量切述項兼 人調全執件其其需政考場陳一為， 務之完政事無有查行之到全第、 四、益之二應知場通務 權裕第書通到又義不 人充於知及知。載場 務較爰通，通達記到 義有，於項於送實、 其間關事應前確場 顧使時定之遲日應到 並備明載至五書不 準項記書日知人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絕，四，法效之揭事生 響爰國條德程代民二及） 拒述第時向律署前關將 影，德五）、政（國十結項 後陳文定得法分行相， 度鉅年十證行條我百具事 結偽條規署之行踐結務。 制甚七九保年七）、三命知 切虛正款分收執未切義果 結益七第之二十證第前告 、為修各行管政如、知效切權九則誓九二保法問應 結或合條執請行書場告之實人一通宣九第之訟訊前 切述符四政聲。知到之權真務酌稅代一法誓訴（結 為陳於十行院果通不項失、義參租（國序宣事條具 五
--	---	--

明義事維及係爰三十四。精缺其其事條行十定
 項於之能。式關，第百第之。因智及令民四、五項
 三應知俾。格，力法三於定或心義宜酌十者百六
 第官告重，益載等，效訟第定明歲他意不參百結一第
 於行前慎權記簽之訴及規項六其結，爰三具第於
 ，執結期人之簽、序事條一五十或切人，第令法，
 定政切以務文讀程民三之第滿礙解之結法得訟定
 規行人，義結朗結酌十條、未障不果切訟不訴規。
 之定務項護、其切參百三項、神陷效為訴（政條明。

六
七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二十六條 義務人經依前條規定為切結後，應於行政執行分署所定相當期間內，提出財產清冊。前項財產清冊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義務人現有財產及切結之日後一年內將獲得之收益。
- 二、義務人所負債務。
- 三、義務人於為切結前一年內，所處分價值在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之財產，認載之逾前項第三款之財產。

新增。本條配合「真實切結」，建立盡能人金，之八法九則「規定，依前條，財產清冊、度分財命況之法酌事條租四證明結務務、產利。為有執

制行人要狀實政參民七國十保項切義義財不使
「執務必產真行爰國零德八之一為出之
行政義有財作保，德百年百誓第定提冊
查，其向確現年八七二宣於規有清
調事就流以實六第七第代，條負
立盡能人金，之八法九則「規定，依前條，財產清冊
本條配合「真實切結」，建立盡能人金，之八法九則「規定，依前條，財產清冊
、度分財命況之法酌事條租四證明結務務、產利。為有執

產冊制。為者，依，法不，應受，登金，額之，或註，限所，情減，增，款，得，公，告，三，第，二，項，法，以，第，二，額，要，需，數，定，勢，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切發執務括及之之、負務義前值上財，債，應產產 由以供義包權結得金、所債及日價以於執行，錢。應 經藉可於（債切獲價、撰）之之元載執上金二依 署，他關產、將金等杜配結分萬記強化第分不 分述其，財產、內金等免分切處十應以法處冊、 行陳人產有動等一年（如租酬免為所幣，以政增人註 執之務財現、權一（或報避與為內臺產冊，行爰務或 政人義之之產他後益資務以人年新財清現，義記包 行結現行人動其日收薪債藉務一在之產實權、登（
---	---	--

		或則金避分訂、經變政九增部項以 記),款俾處增、事行十,務二, 登等三,價爰環境情酌二定法第額 應權第制低,環體參百規即減數 法產項限以載,會整,二之,增定 依財二之人記。社等量第項項告所。 他之第定務避項於素考法三四公款應。 其冊受規義規三基因之訟第第以三因 或註不額免而第、濟遷訴條訂得第資
第二十七條 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行政公開方式	義務人，且金署適當人 有滯額得當姓 義務人，一定分以義務 情形達執行期間義 條之一，執行內務	五 一、本條新增加對制年九關 二、為心九訟一 一、訴第

其他資務人所額之 其之義務人；非事 務人；或稱、或管 理人 、年齡、性別、性 別、義務額、或稱、 或管、或稱、或管 、資辨識欠金、或 足料及滯為法、其 名、團體、營業代 或、及、姓名： 一、逃匿或隱匿財產 致執行程序難以進 行。 二、依前二條規定為 切結並提出財產為 冊，經執行後仍有 欠。 三、經執行管收後仍 有滯欠。 前項所定一定金 額，由法務部定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八德八之民一應之實一署義資式開 第依百誓國零，簿行第分開等方公 法或二宣德百人名執於行公額開訊 訟定第替依九之人合，執式公資為 訴規則代或第收務配要政方金公資 事條通為人法管債並需行當納其府 民七稅條之訟令於，作定適滯至於 國零租四證訴命載定運明以人。參 德百國十保事條登規務項得務料得 法、額之，爰增訂第二項。
第二十八條 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行 政執行分署應依職權		三、本條新增。事件具有一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

行或計十金已例第定無訊九訟一簿明依利以開。
執履，合二定法（法所已資一訴之名，應、，公訊
止之保額第所依形徵項時人酌事條人定署人請已資
終務擔金文其他情稽一此務參民五務規分務申除關
定義當欠條二其之捐第），義爰國十債之行義之刪相
所、相滯正二有行稅條間開，德百銷由執依人式人
款由供人修第或執逾三期公要年九塗事政或係方務
各事提務達條，得已十收續必六第關記行權關當義
項之已義未七額不如二徵繼之八法有登定職害適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關適當定事不
害適規但，
利以條。者，
、前訊除
人請依資刪
務申除之從
義之刪開無
依人式公上
或係方所實
在此

- 第十條第一項所
一、列各款情形之一。履行已
二、就義務之擔保。達前
三、提供相當合計金額。已不得
四、滯欠一定金額。已不得
執行。

行政執行之業務等民關 行政情法告事獎需相 行下列請公及以所 條有下報署別，查 九於，執行識項調 十署者，執分事供： 第二分一行政身重要提料： 第一、達一定或隱匿難查禁止命令、期資、項定 二、無情。前項公告調查所額、需度、事部 間、方、式、調、查、所、額、需、度、事、部 料、及、獎、勵、要、件、等、由、法、務、部、定 發、給、辦、理、法、由、法、務、部、定		但事實上無從刪除 者，則不在此限。 一、本條新增。辦理有財以經禁活利，倖稽重稅訟緝執有形務 二、行政執行逃執亦行後情程義爰三或）十規定，執款得 行政執行人致，執令之行絕，第稅告八）署項者 行政事務，行政命華執杜態法欠公第法分一一 行政義產進行止奢於並心徵大之法方行第之
---	--	--

之。 第一項第一款所 定金額，由法務部 公告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義由勵資 告事獎需 公及以所 署別，查 行識項調 執分事供 政身要提 行人重眾 部務等民 料。 三、參酌稅捐稽徵法第第內查要等授 三、十四條規定，公告調 二、項明間、方式及獎勵程序， 容、需資度、發給辦法， 所件、額事法務部第一、款所定法 相權由第一金額，授權爰增訂 四、一務第三項。
第十條，業，政 查封財產者，行 查之查封。	第十條，業，政 查封財產者，行 查之查封。	條次變更，並修正行政 執行分署名稱之文字。

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減不依政價另定 次之或行減得拍 經拍承時再時， 財產再行查封。 財再行查封。 之不得再行查封。 封不得再行查封。 查關不得再行查封。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付執執行時請現執之，之二拍入實未請拍 給，於制執權聲故政產化，序經經進，遲申價 錢件得強制求斷，行動簡度程產未而時常署減 。金事僅施強請不同關不賣適拍不賣，序關分或 新增。上法實事於，不有賣予拍不賣，序關分或 新法執內民可前行上拍應予拍不賣，序關分或 條行政之關間與人成執務署，提昇茲拍人賣送執估 本行務機期，權完制實分程利益減、無拍移政估 、義行行行債效強行行流俾效次定特務向另 一二

或應續序不查進情返拍將風查他對文制條一查動爭
 價人繼程銷行得此往體更之於賣相條強三十銷不之
 估無欲賣塗再始於文整，產人出採用十五塗爭屬
 行仍如拍應，，公誤外脫務產係現準百第倘系歸
 另後，拍尚後產序增延度人義動封（條一法），生
 經賣受輪法封動程徒、進務：不查則六第同項產權
 或拍承次依查不賣除雜序義例如將因原十法用二將有
 ，價或啟，產該拍，冗程長，後，效二行準第，所
 賣減買重時動封行形之賣助險封人無第執再條封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政不爰不賣承受署拍行個另拍本價無承規三程
行昇，於拍人承分價且視時臻且減且得設告賣
合提能，價無得行減，得要俾。次、不另公拍
符及效定減且不執行止亦必，適二定法，行
為的之規次，不執行為署於賣妥經拍依產進特
礙，目賣條二定法行權拍分，拍之就未或動再
妨。此之拍本經拍依使職至行況價格已而受不不
，行爰行產增產未或，依，執狀估價既賣承之，月
議進、執動新動而受時得賣政案行賣條拍人受定個

告。		物制其，謀施有執，通， 的強許利以法亦制定普訴 標除宜權，行條強規向之 行排，上訴執八酌條得議 執以利法之政十參五人異。 就足權體議行第爰十三起 人有之實異，則，第第提權 三張行於起濟細文法定院維 第主執本提救行明行明法以
第三十三條 義務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 執行分署得命其提供 相當擔保，限期履行， 並得限制住居、出境及 出海： 一、於應負行政法上 金錢給付義務後，顯 有履行義務之可能 而故不履行。	第十七條 義務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行政相 執行處得命其提供，並 當擔保，限期履行，並 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 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處 之財產有隱匿或處	一、條次變更。 二、實務上，行政執行 分署依第一項規定，出 境、出國甚實解 海，然因限制出境、出 境（境）之權利影響法 鉅務，目前僅賴司法 通過判決及司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於應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就應供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

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應繼分及加徵之滯納金，而未按所得

釋出境有參月十年之第三條行項制住並及之、三、釋之方式，說明限制，境出、海為一執行種，住居不酌九二事章之六文文居、正政字一之，人釋出境有參月十年之第三條行項制住並及之、三、釋之方式，說明限制，境出、海為一執行種，住居不酌九二事章之六文文居、正政字一之，人釋出境有參月十年之第三條行項制住並及之、三、釋之方式，說明限制，境出、海為一執行種，住居不酌九二事章之六文文居、正政字一之，人

緩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分署應解除其限制：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 二、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 三、第一項各款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之原因已不存在。
- 四、行政執行程序終結。

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 一、顯有逃匿之虞。
 -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

情形，此與第三款所定又「義務人」有別。所謂「義務人」，就應有隱匿之財產，多認為可能，故強匿認顯不制或定有履執處事務義務生蓋生解納人起形，乃之「實履行」或「就應有隱匿之財產」，多認為可能，故強匿認顯不制或定有履執處事務義務生蓋生解納人起情指產法有履執行之分，多認為可能，故強匿認顯不制或定有履執處事務義務生蓋生解納人起

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

至處顯則八號抗百八年號抗百三度號抗裁明務一「執行財產公最高台百六年號抗百四年、字百六旨爰，第負查封前，隱匿、原零三台一第五四台一第年二台事期實第訂金，逃漏稅例百一度、字零九度、字三八度民為法項增上，及院字七六台一第五八台百一二七照考第款政，平法抗零九度、字零九度一第零一參參於三行執行財符最度一第五四台一第四號抗一第意，解、應執分不。(年、字零四度、字零八台、字定確見款於至處顯則八號抗百八年號抗百三度號抗裁明務一「

文義給、出、結務境法履，三逾行該，住必規
之於錢行及在終義出政之保十人，對行人之項
」。署金履境存序對、行務擔六務時逕執務海三
後確分上部出不程除居就義當第義行得產務出第
義務明行法全、已行解住另付相文於履署財義及訂
義期執政已居因行應制；給供條，不分之制境增
付以行政務住原執均限海錢提正定仍行人限出境
給，行人義制之政，之出金已修規期執保無、出爰
錢字、務付限海行時人及上行依條限政擔亦居要定。

他執行方法，而
拒絕報告其財產
狀況或為虛偽之
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
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
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
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
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
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
；其訊問及暫予留置
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
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
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
在地之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
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
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
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
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
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五、條；列條六第五文現九第一第刪十管體要 項正定移十第十文條；第文現十文予第十管體要 三修規項四文條四條正定、條；第條爰第十管體要 第至條五第條正第行修規項正定、正定第十管體要 文列四第文行修、現至條八修規項修規第十管體要 條移十文條現至條；列五第至條十至條第十管體要 行項三條正；列四定移十文列七第列九第十管體要 現四第行修定移十規項四條移十文移十第十管體要 、第文現至規項四條七第行項四條項五除第十管體要 六、二收自
--	---	--

		從訴訟之，訴押明確，修拘上之之明執修明刪項，範事、羈範明本行性質律用行制於條爰二，刑問、期規，故行政程序該予法自強另四，十之用訊為議，行政收用將本於分第用條，六範文，整準訊為期，爭酌管準，於至部文準行，完不再關，為議，管準，於至部文準行，設有不法規定，爭酌管準，於至部文準行，設而法規定，爭酌管準，於至部文準行，
第三十四條 義務人有有要得提下列情形之一，而必得要得提強制其到場之必得要得提強者，行政執行分署得提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第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四十七條第三項、第四項移列。 二、按拘提對義務人之心理強制與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不同，

法之與出現三並名現三署擔不擔已三分住施複，執
向人應及將第，署量第分當期當因十行制措重本，執
署務自境爰條項分考條行相屈相，三執限海免成昇提
分義，出，七一行另七執供，供序第政為出為執以
行提件、別十第執；十政提行，提程文行人及是增除，
執拘要居區第為政字第行人履未之條項務境，徒增除，
政請及住所文列行文文關係，限期亦定正一義出用，刪除，
行聲序制有條移正之條有義，行規修第對、採序予
是院程限海行項修稱行項命保履保為條署居所程爰

列其執定。正。聲；時
下制政裁。無場項定即
有強行法院。虞。無場項定即
保，而有者，請法。虞。無場項定即
擔一，而要聲請。逃匿通知，不到前裁應
當之，必聲之：有合理理由對五日內者，
相形之得之：顯經當法院於急迫者，
提供到場處提：一二、
提情到行拘一、二、
請其裁定。

虞。無場項定即
之通知，不到前裁應
匿通而不於內者，應
逃法而於五日內者，應
有合理理由對五日內者，應
顯經當法院於急迫者，應
、正當法院應於急迫者，應
一、二、
請其裁定。

		行效能。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內容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拘提，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下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應拘提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住所或居所，有足資辨別之特徵者，得免記載。 二、案由。 三、拘提之理由。 四、拘提期限及應到處所。 拘票應備二聯，執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拘提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故其程式，宜於本法加以規定，以保障應拘提人權，爰參酌強制執行規定第二項，以臻明確。 三、為維義務人及其家事權利，俾依訴訟法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增訂第三項，俾其據法規定拘票得作數通，分

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 義務人或其家屬。通，分 拘票得作數通，分 交數人各別執行。		交數人各別執行，以 提升執行效能。
第三十六條 拘提，由 行政執行分署派執行 員持拘票執行之。 執行拘提後，應於 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 及年、月、日、時；如 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 由，由執行人簽名，提 出於命拘提之法院。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行政執行分 署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 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 履行已提供相當擔 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 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 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 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 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第十九條 法院為拘 提之裁定後，應將拘 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 執行員執行拘提。 拘提後，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行政執行處 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 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 履行已提供相當擔 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 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 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 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 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條次變更。 一、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七十八條第一項酌及 修正，爰將第一項涉 政字法訂拘序。第 二、修正，並分參酌 第十條規定，以明 踐行之。 三、另考量現行條文 第「就相當人第 二項履行，應不以義 之保，限換言之，行 供人就金錢給付義 務之

	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擔亦刪，是刪，行移，至條， 當分，等文，符，項正， 相分，等文，符，項正， 提供執行人等業務及之規定。第三條規 提執務人作及之項文列九 已政義務人業務涉稱第三條移十除 如行政義務人業務涉稱第三條移十除 行，釋「義務人」與修正名稱第三條移十除 保應除俾並分列、第五項予刪
第三十七條 義務人為提 現役軍人者，照該管長 應以協助執行。		一、本條新增。關及國 二、按軍密，入法，明助，得刑 防意訴訟，協，三條 任事規定官，利，其 規長，提

第三十八條 執行有住宅必提人員事實或要。 第三十九條 執行有住宅必提人員事實或要。		程序之進行。 一、本條新增。應明務所要拘刑十規執務 二、為發人實住，看目訟第訂依要。 三、拘顯人內之提事一定法之需。
第三十九條 拘提之義定小之送分錯 第四十條 拘提之義定小之送分錯		一、本條新增。應明務所要拘刑十規執務 二、拘提之義定小之送分錯 三、拘顯人內之提事一定法之需。

		分錯誤，行政執行無保障。 行政人憲法。 之問符合旨。 近詢以意。 較，權。 送署誤人。
第四十條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時詢問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以查明其人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依前項規定查明其人無誤者，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第十七條第五項 義務人經拘提到訊應即訊問其有無錯誤，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移列修正。 二、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第十七條規定，將現行第五項前段規定予以修正，明定行政執行官應即時詢問義務人個人資料，以驗明人別，避免錯誤，列為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後段酌作修正，另列為第二項。
第四十一條 詢問義務人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義務人權益，爰參酌刑事訴訟

迫、利誘、詐欺、疲勞詢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		增訂第九十八條規定，明定執行時應持有人之態度。
第四十二條 義務人為聽覺、聲音、語言不通者，應以文字陳述。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一、本條新增。 二、義務人為聽覺、聲音、語言不通者，應准用雙方之意思，其能理解文字者，應許其以文字代言詞，而為訴訟。爰參酌刑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增訂本條規定，以資適用。
第四十三條 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在此限：一、經義務人明示同意。		一、本條新增。 二、夜間乃休息之時，為尊重人權，應避免疲勞詢問。但為配合實際情況，如義務人明示同意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以資適用。

二、於夜間經拘提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 三、有急迫之情形。義務人請求立即詢問者，應即時為之。		兼顧，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一、第二項，增訂第一條。
第四十四條 行政執行官詢問義務人後，認有下情形之一，且具未提可予管收之聲請，非行分署得管收之： 一、於應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顯有能而逃匿之虞。上金 二、顯有逃匿之虞。上金 三、於應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後，就	第十七條第六項 行政執行官訊問各收應小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不匿強隱之虞。履行虞執或義務其款情要拘提時，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二、顯有應產情發不 三、就財之已產 四、	第一條 義一事政之擔可藉目署，十列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列 二、行政執七，錢未未償以行現六 三、務款由法履行保行由的得爰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涉稱。增上之修說二第別文係政，，法經現所務
 正名確。款，法「同條第；」此行務納行政，發其義
 修署明。款，政後由三；正除法，其義繳執行務問償酌
 並分期第三行務理十確；修刪方正就付動之欠義詢清審
 ，行以、負義正三期作則行修人給自力滯付官足於
 文執，款應付修第三期，以未定執作務錢法權人給行不，
 條政字一於給，文，定規他酌義金依公務錢執產務
 本行文第「錢字條三規款其並量上應待義金政財義
 為及之、訂金文正明款四無字考法本無如上行其負

三
 務產，可行告虛
 義、財力之執報為
 酌、能務他絕或
 審、收入作義其拒況
 於、工行無而狀
 務，體及履別，產報
 義人狀況有，法其偽
 義人狀況有，法其偽

產之財所其，之告拒絕之
 財分人其酌後，之告拒絕之
 之或義償審況，之告拒絕之
 執行或之清於生活履行經命其報而虛偽之
 執匿。現不足務，於履，經命其報而虛偽之
 供隱事。發不義體有能，財產報告。
 應有情已產負整認可財產報告。
 四、
 五、不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切結或切結後拒絕陳述。
 六、不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提出財產清冊。
 七、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為切結後而對重要事項為虛偽之陳述，或依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規定
提出之財產清冊
故意未記載應記
載之重要事項或
為不實記載。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認可報拒之收的當，執免耗
，之人其偽管目署收他以並。
狀況義務而虛由行分管其，延本。財人狀義分十間經定
生活義務，為藉執行請無字，拖成提出行產若行二期，指
整有，是產告，達成執行聲別等詞行人助人向政文所清署
人其能告絕報始者得故行義費、清瞭與人依條提政
四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提出合不署四定並務冊債管六院。修第知正，正一場務經由分十規提義清法請第法。依條通無者修第到義或理行三款拘，產政聲於請由署五面其場依條人，當執第二定後財行有爰聲事分十書，到署四務冊場正政文第裁場出保，得之行二以場不分十義清到無行條項院到提確現要為收執第定到而行三知產知知，正一法提不為實必定管政文規人由執第通財通通場修第請拘仍，之之明定行條項務理政文日出受法到依條聲經人者權收款裁、正一義當行條 五
--	---	--

		請拘無、或為出記項政院落爰款之聲經人結，項提未事行法以，七收，並務切述事或意要，向，度第管定提義為陳要，故重載得收制、請規拘，拒絕重述冊之記即管結款聲款定後由拒對陳清載實署定切五得二裁場理後後之產記不分裁實第為。第院到當結結偽財應為行請真於定由項法提正切切虛之載或執聲實分明事
第四十五條 行政執行分署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管收義務人，其經拘提到場者，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其經通	第十七條第六項、第七項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	第七條第十款已修正。條文四，現六項。條共由自第修正現六之條列於第收本七移由條管一、十項、七請

知或自行到場者，應自行政執行官開始詢問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

行政執行分署對經通知或自行到場之義務人聲請管收者，得暫予留置；留置時間計入前項二十四小時。

前二項情形，詢問義務人應先告知下列事項：

一、義務發生之原因、日期及應納金額。

二、得選任代理人。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無代理人之義務人表示已選任代理人時，應即停止詢問。但義務人同意續行詢問、

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

十款現六規署法修一十人，二，一行時經義官四四就第項分向，第第務場於收算第自問。就之行第第是條第七行內宜，本條就行署請管起於應詢文至，第七條執行間事，另現行項自分聲明，爰開始詢正一款修正，及行政時收於本條就行署請管起於應詢修第作文，即行定管列於另第七或行內何時，規定，以臻明確。於條酌條序，於聲移列於另第七或行內何時，規定，以臻明確。列四並行項定應院正項七經行十究尚項政起、通務人，經行行政執

代理人已到場或等候代理人逾四小時未到場者，不在此限。	款情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事爰聲時之就第二。受落爰九第，先問收，院置項爰條第。於以，第訂定應詢管要法留一，七條權人，序法增規人止。認收以則入時第十本條義務人，序法增規人止。有必向此第十條義務人，序法增規人止。認收以則入時第十本條義務人，序法增規人止。管置，計入時第十本條義務人，序法增規人止。後有留收應計小文列義保障之法事規第四義、情形。問並予管，十行項移以保障之法律訴訟，項務停。詢由暫請間二現七項，為問正酌五項定告知其例外情形。
第四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本條新增。分署執行院務 二、行政執行後，如欲向管收 拘聲請裁定管收

四惟相通健實可時並爰九增
十。有交體事致行，第，
二院遇（如身，致），執行，
於法因（人由等），上述執運，
應送能況務事問上實務人權益法
法移可狀義之詢誤利實務事訴一
依內上發、發能詢誤利實務事訴一
，時務突礙突不延，為義刑條之
人小實關障康上能限保參十訂
本條。

者，其經過之時間不得不
予計入。但不得有
必要之遲延：
一、因交通障礙或其所
他不可抗力事由，
生不得已之遲滯。
二、在途解送時間。
三、依第四十三條第
一項規定不得為詢
問。
四、因義務人身體健
康突發之事由，事實
上不能詢問。
五、義務人因精神障
礙或其他心智缺陷，
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因等候其監護人、輔
助人到場致未予詢
問。但等候時間不得
逾四小時。
六、義務人須由通譯
傳譯，因等候其通譯

到場致未予詢問。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 七、義務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 前項各款情形之經過時間內不得詢問。因第一項之法定障礙事由致二十四小時內無法移送該管法院者，行政執行分署請管收時，應釋明其理由。		
第四十七條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以聲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卷證，向行政執行分署所在地之法院為之。 法院於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時訊問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	第十七條第八項、第九項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法院為之。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九項移列修正。 二、行政執行分署向法院聲請裁定拘提、管收應敘明理由，並檢附卷證，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八項，並移列為第一項，

知行政執行分署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前項法院之訊問，至深夜仍未訊問完畢，義務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訊問，法院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深夜始受理聲請者，應於翌日日間訊問。 前項所稱深夜，指午後十一時至翌日午前八時。 第二項法院之訊問準用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以及期明確，並修正涉 之行政字。執行分署名稱 三、參酌刑事訴訟法第 九十三條第一項：「被 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拘 提或逮捕到場者，應 即訊問」之規定，將 現行條文第十七條正 九項「應即時訊問」並 為修正名第二項。確 修署第二項。保義務人係 意法院勞訊問事第訴五項、第 疲參酌三規定，增訂第三 第十項第四項，以維義務人
---	-------------------------	---

		提問密 俾訊範 ，院規 項，法 五受保 第人序 訂務程 。益增 權、高 五、時 度，以
第四十八條 管收應用 管收票。 管收票應記載下 列事項，由法官簽名： 一、應管收人之姓名、 性別、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及住所或居所，有 必要時，應記載其 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案由。 三、管收理由。 四、管收處所。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由格酌二管記官 自嚴參十訂並法 ，身較爰二增，由 人，第，票，資 有，第，票，資 ，應求法定收項 ，要行規管事以 ，本條新增。 一、管收涉及 二、之之強條收載簽 一、本條新 二、管收涉 三、之之強 四、條收載 五、簽
第四十九條 法院為管 收之裁定後，應通知 義務人及其指定親 友，並將管收票交由	第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 項 法院為管收之裁 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	第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 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 項移列修正。 第二、法院為管收之裁

行政執行分署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

管收所所長驗收後，應於管收票附記送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分署請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管收前之暫予留置、拘提期間，以一日折算管收日數一日。

義務人經依第三項規定再行管收終了滿一年後，有第四十四條所定之管收新原因

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義務人負金錢給付義務，管收而免除。

（被之護修條行文。就定廢裁在並行項收場派制管人（定維爰九中之項。署法院收未理現三管在得強交義務人（定維爰九中之項。署法院收未理現三管在得強交）及其渠益第及其稱第一分之法管雖處除第發不處票送義其渠益第及其稱第一分之法管雖處除第發不處票送）及利權文段署名列至行政執行收而為人之刪條核不處票送通知俾人條前分移政回告定義法，另務院爰九法院核不處票送應人，收行項行並行駁抗裁，惟同第「義務行政持同之定管親被正第政字，並於院起原時，無條後票者執義收，收友管現三執，並行駁抗裁，惟同第「義務行政持同之

發生，行政執行分署得再向法院聲請管收，管收期限及次數，依第三項規定重行計算。 義務人所負行政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票收所，將被管管，管收後，送到，簽名，第六訂，增訂第九條三政文 四、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票收所，將被管管，管收後，送到，簽名，第六訂，增訂第九條三政文 五、行政執行分署執行票收所，將被管管，管收後，送到，簽名，第六訂，增訂第九條三政文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零規。管如四新行向增義社已遠免之會。由第文 百書。行，第收予再爰予並有永脫行社。項條作 一但項。再後文管賦得，給，存得得履符。六九酌 第項四於年條之應當收俾制能即而務俾。第十並 法第四人一定，署管，強可，收義，義文第， 訟第四訂收滿修所生分請項理人收管上態正條文列。 訴第增管了有條發行聲五心務管被法心平正條移正 事條，被終具四因執院第人義遭再政倖公修行項修 刑八定、收再十原政法訂務絕曾不行僥之、現五字 六 七
--	---	---

收由正設
管或矯附
條置部所
前設務守
獨法看
單於
條得部屬
十，務所。
五所法署之

刑別管應嚴逾收所收、醫行部
與分。務尊得管處之查、遵務
應人房職之不行收。人檢生應法
人刑舍行人，執管度。入所衛他由
收受之執收權成護限收、其，
管或不員管其達維要管、信及法
被告於人被護欲及之對管、保之。
被離所重維所的序、見、項之。
事隔收尊及越目秩容接療事定

之運收規設得。」由看依
所務管文獨者，屬為
收實酌本單者，定所以
管前參本應置附明署，
增行目並八條所設附明署，
新執依，八收獨所項正之
條政，形第管單守一矯設
本行置情例：「未看第部附
、設作條定置委爰法守據、
、義上於時管或此人異

條，收受之為權零正六刑一日日押規管應及逾的序
 收定管或同且人百修後行、五布羈項定務嚴得目秩
 管規被告不議。之一日日獄項十公之一明職尊不收所
 酌書定被離爭人酌五布監一月自行第一項行人，管處
 參但明事隔免收參十公之第一，施第二執收權成收
 是條項刑別以管爰月自行條年布月條第員管人達管
 ，八二與分，被，一，施六九公個四於人被其欲護
 遇第第應人房顯障年布月第零正六第，所重護所維
 處例於人刑舍彰保九公個法百修後法定收尊維越及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如執程其之條聲如害之修一訴人檢、為管於法 外，之之害益正之，侵益依第起收所生、他之，由 此，管遵守侵利修定濟中利得條提。管入、衛、其序項權 。管遵他上依規救序上並二定益被束、信及秩事授 度。於應其律得條序程律，十規權對於通管所性定。 限對、有法自一程行法分第款維對管、見、保收節明之 要人法認或，十議執或處文七以關容、接、療持等三部 必務方或利事第異服利政條第，有收、查醫維理第務 之義行序權情文明不權行正項訟、之查醫維理第務 四
--	---	---

第五十一條 因管收而必人 支飲食及被管 出費用，由被管 要負擔。		酌影重條由於支要定以 參就之正項至而必明， 已，益修三。收他條擔 。正定權於第之管其本負 增修規人訂條定因、於人 新次例收增十另人食則收 條本條管項五部收飲，管用 、管響要文法被出費由資 一、管響要文法被出費由資 二、管響要文法被出費由資
第五十二條 行政執行處 分署應隨時提詢被管 收人，每月不得少於 三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 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 管收所。	第二十條 行政執行處 應隨時提詢被管收 人，每月不得少於三 次。 提詢或送返被管 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 管收所。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修正涉及行文 政字，第二項則未修正。
第五十三條 義務人或 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或 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 條僅規定行政執行分

止書於法件後管處應規文其分事條放涉稱另除。字。
 停以至於案收或何相未條分，刑三釋正名。刪
 有應，生收管時如所均行區期酌十「及修署確。者」
 人，所發管定所應收，現，時參百增加「期明例，者」
 收由收係請裁收，管宜正項之並一增及分期明例，者」
 管事管如聲院管者及事修一生，第序文增及分期明例，者」
 被之知由理法交間以之爰第發範法，收人執以制體款被
 於收通事審、送期，理，為由規訟定管行政字法項各護
 署管面其院時而收置辦定列事層訴規被及之配第一為
 三、

發執管 生虞 生。管。
 形政知 家之 或者因者
 情行通： 一持 上滿恐療
 其，面收 其維 以未，治
 ；者書管 而難 五月病能
 收後以止 管有 胎後二疾不
 管收應停 管計者。懷產現收
 不得管處所 因計者。懷產現收
 不生行收 一、 二、 三、

管收 發生而收 通適證署以放
 回形收或所署經行並釋
 駁情管時收分如執收所
 定其定所管執行，行政管收
 裁；裁收者，管置，行止管人
 應請法院管者，行政處，停止通知
 法院聲請法院管者，行政處，停止通知
 法之於送期間行之當屬應書被
 一、因管收而其一 家
 生計有難以維持
 之虞。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
 生產後二月未滿。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
 收而不能治療。
 被管收入入所時，
 應行健康檢查，被管收
 人不得拒絕；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應管收於病

舍、隔離、護送醫院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即通報行政執行分署：

一、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欠缺辨識能力，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因管收有引起群聚感染之虞。

三、衰老、身心障礙，不能於管收所自理生活。

實施前項檢查時，應由醫師進行，並得為醫學上之必要處置；其在所內不能實施者，得戒送醫院為之。

之參十公之一，時收其能已染群、管形障人，足辨所爰月自行第二項，所管認識自傳起老於情保務後實缺收，一，施條第二項，入被足辨理定引衰能等俾義所事欠管全年布月一第人及實缺處法有或不活，中收觀況及安九公個十增訂收查事欠能患收虞，生宜其管客狀健康生零正六第，管檢觀況不罹管之礙理事。入有心理健康衛百修後法定被康客狀致、因染障自置益在現身心境一日日押規範健有心，務，感心所處權係發其身環酌五布羈項規之人身力事病聚身收之其如始認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理管隔行行否併 處，舍執執是， 能形病政政酌收 不情於行行審管 致之先報由權止 ，務暫通，職停。 力事應並後依項明 能己所，署署前敘 識自收離分分依此 四、收爰月自行第三管得置管並醫 管，一，施條第被並處於，至 被查年布月一訂對，要項者人 對檢九公個十增師查必事施收。 所康零正六第，醫檢之查實管查 收健百修後法定由行上檢法被檢 管施一日日押規應進學其無送受 利實酌五布羈項，人醫如所戒接 為人參十公之三項收為；收得院
--	---	---

政文刪現第放正第止收行分執止，第一正容消終
行等例又條釋修項終管執行之終收法第修內因序
及稱體。二之為一之被止執案應管行四，款原
。涉名制字。十款由第款是終政本亦之執之規定，款收
更正署法者」第二事條二，應行止然人制之條款第管
變修署依「第第十第由等，終當收強二條款、第執
次文分並款文、收第、事該由應，管酌二第四款為「
條序行，各條款管文款行有事除外被參十、第一款別
、執字除行一被條一執人之署行對爰二款第分減
一二

情行管：或經致。履擔
列執知人行。定者者之之
下政通收履。裁確行滿務實
有行面管部者或更執屆義確
條者，書被全畢分變續限就供
二一即釋務行已完處或繼期人提
十之應所義執行撤銷得收務已者
第形處收一、二、三四、
行保

情行，所
列執收，
下政管管：消滅。已
有行止通知人：程序終結。履
條者，即面管收原因期限之擔
四一應書被管收執行期務相
十之署以放、管、執、管就提
五形分並釋一、二、三、四
第

三人，修第就供執拘確之執，一第「保」。此係供義
 十務保，另條，提政被「當政間語文擔保」人。此提以
 二義擔；六定，已行放於「相行空用條之擔保」，行不
 第定之「收十規行保，釋由「予之定行行之擔義，行應
 文規「實」管三款履行，即人，與「賦量規現確當」除履應
 條款確止第二履「應務保」俱裁律將「確相首刪之，
 行四「終文第之當署義擔」署法爰之為款應義擔
 」。現第供以條項務相分之之保分期，款正本字就當
 結、條提可正三義「行提實擔行為致四修又等因相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言人付提執管務務 換務給已政被義實 ，義錢如行放「與 限就金，，釋除俾 為人上行保應刪字， 供三法履擔亦是， 提第政之當署，等相 人，行務相分人」業 務之之義供行收人作
人收管被 親、血系 、親定法 、代規請 定法。或 該意 詢之 署 分 止 管 行 政 執 行 前 ， 終 管 見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止，其親、得管維爰一同項 終時或三長人止以，第、一 或生人、家理停，益法項第 。收發收親、代請收權訟二條 增管由管系血定聲管之訴第五 新止事被直系法院止人事條十 本條停之予、旁或法終收刑七三 、管應配等家逕收被參百法 一、二

		人及至物法當收體。之依屬管身件得或自被之物查管，明。人之員保理，人置帶人予處予提留攜行暫定併拘被身執得規，被或隨於品律然。
第五十七條 執行拘提、管收及暫予留置，應注意義務人之身體、名譽及隱私。抗拒拘提、管收、暫予留置或脫逃者，執行人員得用強制力為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本條新增。 二、執行人員執行拘提、管收及暫予留置，對於被拘提人、被管收或留置人，身體受不亦等參第十條九三定遵循。

經，將。定者，並放。裁棄，釋。原廢止人。之定，即管。收裁，即管。管法院應或。管法院應或。或告執行提。提抗其被。

拘經，將。准定者，並放。但裁棄，釋。執行之原廢止人。執行之定，即管。收裁，即管。管法院應或。管法院應或。或告執行提。提抗其被。

五為處執原裁抗第用條訟規文並得，行又人為向，第院收政或揭其文準十訴之條，定告執；請縱屬人文法管行人前，條項三事序行項明抗政字聲則非之條請人如務院者正一第民程現十，起行文原，而定正聲收，義法服修第法用告正第項提及之定告人裁修係管定、就不依條行準抗修條一內涉稱規抗係請；條被裁署人所序五執再關爰七第日正名項起關聲定八更之分請有程十制一相，十為十修署一提害院裁十變所行聲定告六強之法定第列於並分第得利法

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義務人失蹤者，其財產管理人。 三、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特別代理人。 四、法人之負責人、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獨資商號之經理人，或實際執行其職務之人。 前項各款之人，於喪失資格或解任前，具有報告、其他應予留置、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公告、公開之原因者，在喪失資格或解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人之代表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	行務文定相提、出與條義制各適應人依依條義切償義序明等提、關置及由正開強項有他務中如四述之清付正，務拘留境事修公等本亦其義序，十陳條人給修項義，除現外予出告如條訊於人「其係指程務第二十五條義金，第履行規定暫、公告其他七資，於人稱「執行義務之文完全第二十五條為上責為人定之義務住居、報告、及其他十相關方法，其中所稱「執行義務之文完全第二十五條產法權列務規收義制、報告、分第二相方列之，其義務政盡條實第二十五條財政之並義關管對限海身文務執款用負於法修正之務、
--	--	---

任後，於執行必要範圍內，仍得繼續或另命其履行義務或予拘提、管收、暫予留置、限制住居、出境及出海、公告、公開。

二清法解提定程序為年或又：，酌五規一監為限
第產司號拘裁律文正成人，定人參十款第受正或
及財依八為、法條修」。未力人規之爰第二款或修人
務出另八併請當行收，能力條告，第一條人」力
義提。五合聲當行管管言為能五宣力法第行年人能
述之等第，之正將管管而行為十護能行項現成之為
陳條務字旨收於爰提、拘提般無行第監為執二將未告行
、六義釋意管悖，「拘一係制法受行制第，「宣無
結十冊院釋且有序文「、人限民「無強條定款護」

三

		規管財有情爰第二款列 法產之如之，第二增 」。事件財人，定規法第項 人事之蹤權規執行項一 力事人失之文受執二第 能事蹤就理序應制第於。 為家失，管項亦強條，款 行依，人有一，酌五定二 制、定理產第形參十規第、 四、 其義本繼執轉執所方務上 ，付人於政已政法之義法 後給務人行色行本行如政 亡錢義承於角，依執；行 死金於繼，之人得人行之 人上屬其後中務自務執留 務法專，務序義署義其遺 義政非者義程成分對對所 五、行務身受行換行定法人
--	--	---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於人上於正項之人力文列。依第關義之特院即應適
 屬承法惟修一留承協條移。條機向地任法人亦之
 專繼政，依第遺繼之行正款者十送得所選經理，定
 務，行務署條人，行現修三亡二移人住請是代件規
 義身該義分十務時執將定第死第，係時聲，別事
 付本受付行二義行助爰規項人文定關亡院人特行
 給人繼給執第對執協，款一務條規害死法理之執一
 錢務未錢政文定產有務五第義正項利人通代任受第
 金義雖金行條規遺仍義第為、修三或務普別選繼有

六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三項第一。於之。為特別非法認亦代一者受為用，人獨（其受務之
增訂司無至於訴訟既自其第形同如適定法而人，承義號
，公，事三力人人之務商，之為人所主概負資
用款、種要民第能事理定義於者體即責以為應所獨

七

強條，至為清法管文清
 酌五定款列又非或條之
 參十規二正；或人行定
 爰二款第修款人責現規
 ，第四文併四法負將段。
 文法第條合第為之爰前
 明行項行款項即體，款刪
 設執二現四一人團人二人
 另制第將第第算人理第算
 八、規實者協惟排啻社文款

款，務之，如不護頭本守
 四人職行論人，保人又遵
 第責行執爭責用式之。實
 項負有執有負適方態未確
 一人負，雖名之法常有應
 未否，務掛條立非有運
 法上應義等本以上，實
 除之，力此除係會化之
 定際，應義等本以上，實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到圍係可義患礙規行。名際人負情爰四：實同務一
 達範明不力罹障條執。人實之應之，第定：與不業第
 以要查而協如能本制明。他後款避罰範，法規人責訂
 即必經，行例，智以強敍用幕各規處所徵項之之負增
 ，之如人履，有，不宜取此利於項而受有稽第二定務際
 則的是責其形，或不採併利人第一，應有捐第規業實準
 原目，負待情或，即其，於本第務及，應稅條項責以為
 例行限名期之病，對段對，行職務，亦酌七前負，人
 比執為掛能務重等定手、義執之義形參十「際時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十。款格有職義，第規以 項、所或藉務務爰二定貫 第為列職喪方或參十，增公 四防之務失法脫考五，訂權 款止人存資，免強條第二 後第於在格以執制第力。 段一具期或規執行第三項， 規項有間解避措行三項， 定各資，任其施法項用
第為計發其執利對禁予或 人合已償政或，之應賃 務欠且清行權請款知：租 義滯，足，職申各通人、 其額不者依之列並三買 條，金產務得人下，第購 二，人定財義署係發令之止 十然一之負分關核命令禁 六自達現所行害其止配一、	第為計發其執利對禁予或 人合已償政或，之應賃 務欠且清行權請款知：租 義滯，足，職申各通人、 其額不者依之列並三買 條，金產務得人下，第購 二，人定財義署係發令之止 十然一之負分關核命令禁 六自達現所行害其止配一、	達上已清務以以核助之 繳法且足義，是其有樸 欠政，不，樸，對當簡 如行務又務簡欠署，實 更人之義產義活滯分令 變務額付財負生償行命 次義金給之所應清執止活 條按定錢現其本力政禁生 一、一金發償人盡行發其 一二

十定越行其異僥，上能人奉，秩準逾度涉稱意務維
 第規逾，對無存現，法又般對言法。活程正名惡義俾
 文項活能，心被發政，一此而家賴生常修署絕之，
 條一生程始令，不償義逾活國對與「通並分杜項態，
 行第「常署命人，只要清付受生之其待除「人字，行以款心
 現一人通分止，義即不給享之法損期爰刪一般文執，定倖
 惟之務人行禁止，能錢時度守減之，「等行政字，一僥
 效七須一政核鼓勵，就金同程公將序此越者及等滯人

或上之。交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賃以。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租額務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金額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買定或乘。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購一搭具。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止用商止工。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禁使之禁通。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人：一、二、三、四、五、六、七、令。額，一項前，

以。交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額務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或服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品乘。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一商搭具。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使用之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使上禁止。為。特。定。之。投高他之費用命金。第命義
 二、三、四、五、六、七、令。額，一項前，

修署核令人俾無活量滯移害其之。制管第及名
義項分於命般，費生考、利及當項。限、正式署
正五行署止一度消常併因、況、由適第四修正海、修方分
平第執。分禁酌程活通一原償見事為第修正出境、爰處理行
公及政字行之審之生人應欠清意請再修本次及處執
之項行文執項應活人般另滯、之申，爰修本、規定政
會三及等政一當生務一，人額關人事，合、規所行
社第涉稱行第，常義越度務金機係情定配居之項及
護、正名、發時通使逾程義欠送關他決、住收六涉
三
四
五

義正行之受審無度之其、之請適執除並。理止
。無，條不於有程項量額關申為於解，人當禁
意見，者本序處活常考金機人，處應令第三正之
述通到場於程行生通一應欠送係事，行，命第無項
陳法不關核執之人第，滯移關係情。行，時止之無項
場合而處審行政人般發令因、況、害他。執結禁合人一
到經由行及。行務一核命原狀、利其定。政終之配務第
人人理執查影響。義越核止欠償見由之。行序項應義反
務務當政調影響。酌逾而禁滯清意事當。行第通由違

者，本序於命通量金機人，於解，三理止署當
場關於程署止人考欠送係事，署應令第當禁分適
到署審行之一般並滯移關係情。分署，命令之正之行償
不署審。執行之一、害他。執行時，禁止配合無項執清
而分及。執項審程、況、利其定。執行結止之配人行政其
理由行查影響。政一應之原償見由之政序終之應配人行政其
理執調影響。政一應之原償見由之政序終之應配人行政其
當政之受發時生滯、之請適。行第通。義反者期
正行條不核令常其額關申為。執除並人。由命得

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前項但書必要費用，行政執行分署得通知移送機關代為預納，其數額由行政執行分署通知移送機關查報後核定之，不足一元者，以四捨五入計算。

民事債權人向行政執行分署聲明參與分配，應比照民事強制執行事件徵收執行費，其數額由行政執行分署核定後，限期通知債權人繳納，逾期不繳納者，退回其參與分配。

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三、因必規定強制執行所支出一
項規要費，用，由序執
人進擔，固應義程二
行項，惟為利義制項
明通八酌強程得
納知訂條第署預
法，移，第分署作
付要而政，代為給
行務依政務務錢
報用事，事金執行政
且費署，據由行關查
爭之數，額送機核定
用為利，計，算行必
四議，減，少執要
爰不，倘執元方費
期捨，一入元方以
明併五本項，則
確於本此，算，以
此外，計，定，項
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要爰條行項。理政事作關當封行之送辦第，對受署必，五執一。辦行務權機惟查執人函併法參照)欲行分 行式十制第明署之義政管。先而務法合行參人執行 執方六強條敘分送付行主費署，義依署執一權產執 政定第用九此行移給屬於行分產一件分制之債財政 行核文準十併執關錢同對執行財同伴行強條事之行 定之條定二，政機金因故收執人將事執(三民人向 規用正規第定行管上，徵政務院行政時十有務而 已費修未法規、主法件用不行義法執行理三如義償 四
--	---	--

		自行強條項由制定人，爰依 ，執（八二應強核權者，為 時制費十第則依定債納，以 配強行二、額署規通知不繳分 分事執第項數分關通期與項 與民納法一其行相期逾參三 參照繳行第），執法限，其第 明比件執二照政行，納回訂。 聲應事制之參行執後繳退增據。
第六十五條 強制執行 法第八條、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項前段、第 三項、第十一條、第十 七條、第十八條、第二 十九條第二項、第三 十條之一；第二章除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 八條第二項、第七十	第二十六條 關於本章有執 行之執行，除準用強 行法之規定。	一、條次變更。行政執行法 二、茲行政之法院強制執行 （如：調閱卷宗、對 辦付與處，執處於 署給，行件，之對 分錢事件執事，通 行金事執行相共 更執上行民執質有 變政法執法院制性多 次行政之法強務序：閱 條茲行政之法院強制執行 、理義地辦其行（如：調閱卷宗、對

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九十五條以外之條文；第五章除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二以外之條文；於本章之執行準用之。

依本法準用強制執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第三項、第一百十九條第三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提起訴訟，及其他依本法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程序準用強制執行法第三十條之一之規定。

他故，法現，以強條四九二訴應訟十之訴所、終其，外行正項，用一十十百起法訴三議開法人或及等）定執修一圍準十百百一提本起第異上本理止產行規制爰第範項四一一第項依提文人如及代停動執有強，為用一第第第、項二他院條三（請特別、不之另用定列準。第法、、項二其法正第聲聲特收產、權法準規文其確依行項三三第及通修之或之任、管產產本可關條定明又執一之第條，普如條）中選提動財除應相行明期、制第條條十訟向（二訴訟定拘

		處法管拘程有規為抗撤準上三，其法， 收本如用其法之所、人序關第定行定， 管除（例使），訟請此訴三程有或規明執規定行定， 更者（問、等訴或聲因上第其法審之項制一之歸屬。 ）外，票事或法院起或，訟再審二強之權之 、請定訊收民訴對，再訟事訴、抗銷訂準十審判 收聲規之管用起；判，再訟事訴、抗銷訂準十審判 管等有前、準起；判，再訟事訴、抗銷訂準十審判 止所另收票序關定裁告銷用訴人爰程第以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 義務之執行	第三章 行為或不行為 義務之執行	章名未修正。
第六十六條 依行政處 分或法院之裁定，負	第二十七條 依法令或 本於法令之行政處	一、條次變更。 二、有無「依法令」負有

之解罕士程限課行履或手或同義甚之要可對並關之
務見則瑞行必分執不（制，相於響人律與人悉有務
義者法及執，處政於人強義務對影務法性務知條義
為學立奧政者政行對對以義義，之義合確義為本為
行國、德、行制行按關相），行行態之障符明使行，行
不我外，依強成。機之人履履狀益保並體，行備不
或，例家施作務政務務其與實權為，具性執準或
為形一其國實先義行義義使生事人，利之見該所為
行情不有等序於予乃行稱段產之務鉅權求預於有行

行書當不關強，不分相仍機接，或處定期行直為於限逾執或。行經面，由制執行之。有，書行，強執行之。負務以履者接方法執行之。前項文書，應載明強分為或期履依制，義另間行間方，應予強不依執行之旨。

義相仍機接
為定期行直。
行限逾執或
不面，由制
或書行，強
為以履者接
行為，經間
行，期履依
有務當不關
強

明強
載予
應將
文書，
前項履
依限行之
不依限行之
制執行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聯邦政保正法行將處處 國法行能修依不另政政 德行依方爰「或。行行 酌執「者，除為定之「 參制以生，益刪行規令為 宜強所權，有之法正 ，政規「民項負務於修 據行條分人一「義本」。 依邦六處障第令為「分分 三、務處上而秩令由法會條 義政務定會勒係管社九四 為行實裁社之，該（十第 行依前之依為業，送定第 不除目院所營移送法條 或，法例法止關庭護三 為生外因，護、機易維十 行發者有者維業察簡序第 又之分亦生序歇警院秩、
--	---	---

		爰院或原)，法為生 照「行發 參訂屬之 定增亦務 規項」義 條一定為 五第裁行 十於之不 因。
第六十七條 前條所稱 之間接強制方法如 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 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 解除占有、處置、使用 或限制使用動產、不 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 住宅、建築物或其他 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水、電或其	第二十八條 前條所稱 之間接強制方法如 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 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 除占有、處置、使用 或限制使用動產、 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 住宅、建築物或其 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	四、第二項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三、義務人逾期不履 行，其義務有對「人」 之關係，執行方法， 無經區進辦八內主 管人員進行強制驅 離；

他能源。 五、強制驅離、疏散或 其他對義務人之 暫時措施。 六、其他以實力直接 實現與內容狀態之 方法。	自來水、電力或其 他能源。實力直接 五、其他以履行義 其現與內容之務方 內容狀態之方法。	業如第有嘩安事，關時利項接現移 務，例而喧眾事，相暫為二直，遞 服務條，夜公情對之，第施定款 儀服管理定，深礙俗之得當之訂實規五 禮葬管規、妨風亦適屬增人之第。 葬殯葬條音他良關施均爰對法項款。 殯之殯八噪其善機實等，款方二六 如供反十造其、管員施用五制第第 又提違六製或寧主人措適第強行為
第六十八條 依行政處 分或法院之裁定，為 有行為義務而他人代 行行為者，執行機 委由第三人行履	第二十九條 依法令或 本於法令之行政處 分，負有行為者，第 分，為其履行行託 不為人機關得委	四、第一項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第一項 二、現行「依等之義 除令」之法為 行

之。	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u>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u>	因，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六條說明二、三，並酌作文字修正，列為修正條文。 三、代履行係適用於義務人，為履行有行為之關係，而非由他人為之，如關係內直行第一等字。第二項移至第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四、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第六十九條 執行機關依前條規定為代履行時，應於實施前以文書載明下列事項，送達於義務人：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u>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u>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執行機關採取代履行間接強制方法，

一、義務人。 二、代履行之標的。 三、代履行之期日。 四、預估代履行費用之數額、命義務人繳納之意旨、繳納之期限、處所及不繳納之效果。 五、執行機關。 義務人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代履行費用之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行政執行與影響將履行行政執要，期日、命、及行書， 為行屬分重前，期日、命、及行書， 代之，處有實施前，期日、命、及行書， 人負義務權利實之數額、意旨、所執文人， 三所義行權應於標的、繳納之期限、效果、以務人， 第人為之應履行費用繳納之期限等並訂現第二配作文字修正。 委託義務人履行，自應履行費用繳納之期限等並訂現第二配作文字修正。 委義上方法民響代預義繳不機載爰增自條，酌次變更。第二項刪 三、九項定，酌次變更。第二項刪
第七十條 依行政處分有，其由 或法院之裁定，為，適宜 行為義務而為，不 行為不能或不適宜	第三十條 依法令或本 於法令之行政處分，不 負有行為義務而由他 為，其行為不能由他	一、條次變更。第二項刪 二、除「依」等文字，並增訂

依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不作為義務者，亦同。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為之義務者，亦同。

159

		，額下行最千數為爰最千中數以現之五之，之一規最高元而金幣緩衡苛金幣法最千，怠臺罰失過怠臺政之五，定新與重免項新行緩幣數所為，輕以一為行罰臺數項額上然平第額上行處新，為一數以顯衡正數以、科在者最低元額求修低元
第七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者，仍執行其義務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六十六條履行。	第三十一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者，仍執行其義務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七十七條履行。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督，怠邦十於行合引在務處聯第，踐配所係義科國法定應爰文更作履行連續德行規仍，本變之人連續參制六處程二次金務得惟強第科之第二、促故金行三每告修正

	限。	但正修 項修之 二合書 第配但 於則條 至，一 。定第 。次規 條書條 三、第
第七十二條 執行機關怠明義務 依前二條規定，應以文書達於義務人。 一、義務人。 二、應履行之行為或其依 據及履行期限。 三、處以怠金之事由及金額。 四、怠金之繳納期限及處所。 五、不依限繳納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六、執行機關。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三、第一項新增。 一、本條執行機關採用法行政權應人依以、處所予等並訂 二、執行間執，要機之履行之繳納限行之文書，爰 之屬分重行履行之之制項達條。
第七十三條 經間接強	第三十二條 經間接強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達行的不及時執行，顯難達執行目的時，執行方法不成機關執行之。	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達行的不及時執行，顯難達執行目的時，執行方法不成機關執行之。	
第十四條 執行機關之生命用程項或執行所限期費業事中央之，直接以繳納、遵各關，用人目其定，管機，就務項及規地方主，得費義之序之地。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直之未為應增機生期有計他授主取出人且自爰行所限至、其則方採支務，，執制面；目及，地。因所義致理擔定強書納項序項或。增關法因所心負明接以繳之程事央之。新機方係務偉人，直，人用業之中定條政制，義僥務條就用務費作行各關本行強用行免義本得費義其、遵由機、接費履避由訂關之命關算應權管一二

第七十五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七十六條 代履行費用、怠金或用所生之費，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之。	第三十四條 代履行費用，逾期未執行，送行政處行之。	七定用得執修 第明費亦署字 文，之，分文 條訂生者行作 更正增所納執酌 變更修之制繳政並 次合條強未行， 條配四接期送之。 、十直逾移行正。
第七十七條 強制執行及第三章關於物之執行及第一百三十條規定，於本章準用之。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有關管收之規定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不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強制執行之第三章，第四章準用之。	所因章求章為一表之除 其，三請四行第思法故 ，施第付第不「意方 ，行措法交及及行關執行 更執制行之「為執有執行 變之強執物行之條權性質 次章之制於執於權十求，性 條本施強關之關求三請定 、實與「權」請百示規

應相準惟一準第規條行二十履條協條或等自不之，法其。第項條之四執百二代九關一產法已質用外行定確。法二八收十收一百及十機十財方法性準定執明期行第十管二徵第一金二知三承行本因在規制爰期執條二關百關、第怠百通百繼執因或不有強，以制三百關一有定至關一關一割之或；則另用定圍強十一有第項規條有第有第分物，範，法準規範關二第項、二之七條、一及關有定規容。本可關用有百用一定第費十九行之助有共規行相列。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七十八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違法行為之發生、避免急迫危險或防止危害擴大，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於其法定職權範圍內，採取下列即時強制之方法： 一、對人之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 二、對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土地、住宅、建築物、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實施前項即時強制時，得通知第三人或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三十六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急迫之發生或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章名未修正。 一、條次變更。第一次修正條文併入於所並範圍內，並修正其等修正對人之保護，例如保護迷途期警三務及為行職時即於於「字」內文。制對人酒意途期警三務 二、條項修正。第一項修正，以資明確。即時強制的目的在於保護之人、保護傷病者。爰參酌日法應 三、對人之保護，例如保護迷途期警三務
---	---	---

當地地方自治團體職員在場。實施後，應即時以書面陳報實施機關之首長。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第一項用制，爰將第一項用制修正為「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時強入定包括於，或所本第三輸明款修上第一款之「管束」，爰將第一項用制修正為「保護、制止、強制避難、驅離、疏散或限制進出」。時強入定包括於，或所本第三輸明款修四、進入處所，其並者，未定所管處日法第運資二字，制方法所，地身及其屋空爰參執行項「土地」，以第文之著土地之本「櫃防。職於「土處」等第一款酌五、例山均警六款工確及正。第。實施即時強制之行
--	---	---

一、因精神疾病、酒醉、
意圖自殺或自傷，

有危害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之虞，須緊急救護。

二、迷途、傷、病等，
無適當保護之人
陪伴，須緊急救
護。

三、因其他事由須緊急救護。

依前項規定所為
之保護，不得逾二十四
小時。

行政機關實施第一項之保護時，應即查明受保護人身分，並以適當方法通知其親友。

及預防他人生命、
身體之危險者。管束
意圖不能救護其生命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者。他認為必須救護。
其有公共安全之。
或非公管束不能救。
虞或不能預防危害。
護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期警三序修作項機保有要其括
為本第項，酌一政之人必護，包
者，日法一語，並第行時之之救應
病酌行第用，正又暫護護施並
傷參執將束護修。施保護施護
護爰務，管保另定實受救實護
救，職定「」，規人如急應救
、確官規之為正款對，緊並施
者明察條文正修各關護受時實

之正二
文修第
治序已修
救項語酌
要一用，
必第「護
之合束保
關配管」
相、「為
三

時當之協
暫適人友
施以護親
實應保其
機關，受使
。機時知俾
字政護通，
文行保式友
項、之方親

		助增訂第三項。爰
第八條 十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行政機關對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一、本條新增。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二、事實、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三、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四、事實、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五、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六、事實、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七、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八、事實、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九、生命、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十、事實、身體、健康財產，採取驅逐或處置。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不或、等府、邊封發強機裂眾為，，強發疫， ，物車、具政海岸而；並察爆民認物告或關於疫區， 圍，包括工級出或進客；警有告關毒警賣機並鎖等。 範，尚運輸各止動，泳示；裝警機有出販生，封鎖進出 之、，運如禁活告止，警難疑，生滲發者衛示，封鎖進出 置宅域，他例風上警、制流避可裏衛似者業；警時員變 處住區其。颱風之域石民現包；疑費制架情延人 時於定及所出事浪海土居發之讓品消限下疫蔓延人 即限特船處發從觀鎖布制關物避食對並制出情管
第八十一條 行政機關	第三十九條 遇有天	一、條

交通、安全將或對損人築使目或
或公共足身體，或大置建其之置
變態，危害造成重處，限制護處
事、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災、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天、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於環境之健康財產之民物用的限制

衛生、安全將或對損人築使目或
或公共足身體，或大置建其之置
變態，危害造成重處，限制護處
事、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災、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天、衛生、生命、財產將使用、
於環境之健康財產之民物用的限制

規情可、當環境，又迫，要，生成將行之、必如爆
文等亦身體、環境，又迫，要，生成將行之、必如爆
條變故，造成「環境」，又迫，要，生成將行之、必如爆
行、事、生命、財產將使用、
現、環境、生命、財產將使用、
除災、環境、生命、財產將使用、
量天、環境、生命、財產將使用、
考之外對健康本酌於與訂，以緊應身，重關處或即發
二、定形能健康本酌於與訂，以緊應身，重關處或即發

		開為毀作機封污清危駛其制管制員拆，生，能關之駕止限保強隊，房衛時可機倒醉防得置，防延鄰；延毀務傾酒為時移裏消蔓之隔蔓銷工而對，要並包；勢所區情；震；輛必，之裏火處火疫區物地築車，用物包免災防於疫之因建之害使。裂啟避火為關鎖染除險者危其之。
第八十二條 凶器、爆裂物或其他足以造成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立即危害之物品，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沒收、沒入、毀棄或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一、條次變更扣確得造康物已為臻明足以健之身、更項為體危物 ，一應身即裂殺體第，立爆大客正者命產而強之修留生財。有。

	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傷力，足以造成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立得符合通重合軍條 即危害，爰明列為符 扣留之物品。又器，無配 上屬情形之物，已爰除 常屬爆裂物，要，刪 複列開修正，並列為修正 器文」。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分別移列至第三條、第八十四條規定，爰予刪除。
第八十三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扣留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簽名、蓋章或按指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移列修正。 二、為使執行機關扣留之程序合法適當，對實施扣留之執行機關，應課以作成紀錄、

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理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
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
或請求時，應製作收
據，記載扣留物之名
目，並交付之。

扣留物，應加封緘
或其他標示妥善保管。
因物之特性不適於由
行政機關保管者，得委
託其他適當機構或個
人保管之，並通知所有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但扣留物，因防其喪失
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
置；腐壞、腐敗或易生
危險之物，得毀棄或為
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條扣留物，除依
法應沒收、沒入、毀棄

間不得逾兩個月。

責民警十三第安識適失政處或得處法增文本字
明人考二第訂之具妥喪行當敗則當罰，條項文
以害參第法增。物加予有，適腐，適政定行二作
，損爰法罰，項留應並物時予壞之物或行規現第酌
務免，使政定二扣物，留虞即腐之棄酌條。由條並
義避權行行規第保留示扣之即腐之棄酌條。由條並
之並產權、條及確扣標。損應對於危險爰參九項八，
據，財職條八項為，之管毀關；對生以，三第第三移
收任之察二十一、全別保或機置易予置第訂、第文

或應變價發還者外，扣 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制扣即符現第 強經無為除條 時物已，刪八。 即留，要爰十定。 因扣後必，三規 另之日之則第書 。留十置原文但 正扣三處例條項 修所留時比行二
第八十四條 扣留物無 繼續扣留之必要者， 應將該物發還所有 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 管人不明時，得發還 其他能證明對該物有 權利之人。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 扣留之物無繼續發 扣留必要者，應即領取 還；於一年內無人領 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 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 發還者，亦同。	第一、三修 第二、之應有或利 三
前項應受發還之 人經通知領取後逾六 個月仍未領取者，以 物歸屬公庫。應受發 還人或其在不明， 或因其他事故不能 發還者，應公告之，自		文移列 扣留關人所權行三條人 扣機還管有現第正護 續行發保物修條修維 執物、該酌八為以 無，之對爰十列， 物時留有明，三並項。 留要扣、證人第段一益留何 本十正扣必將人得之文前第權扣為

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亦同。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在不能明，或因其其他事 故不理，宜予明定，爰參 酌行政罰法第四十條現 行二項文後，並列為第二 項。又庫法第二條第二 指之國庫、直轄市庫、 縣(市)庫及鄉(鎮、 市)庫。另現行條文有， 關變價發還之規定，十 五條已於修正條文第八 條規範，爰予刪除。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扣留物得 予變價： 一、有腐壞或價值重大 減損之虞。 二、保管、照料或持有其 所費過鉅或有其		一、本條新增。 二、扣留之物除有發生 依法應予沒收、沒入扣 等情原者外，應於屆持 滿後，發還所有人。惟 有或保管人。

腐、鉅物有察三一要
有虞過留所警十第價
，之用扣害酌二訂變
殊值費因損參第增之
特價或免致爰法，物
質損難避損，使項
性減因為減利行一留
之或管，值權權第扣。
物壞保時價人職條項件、方第關置文取之理行三但

三

價法有處本採定處權第項因
變罰項物項關特式職條二關
之政一留二機洽方察三第機
物行第扣第行或之警十於政
留酌條之於執賣出酌二，行
扣參九入，由拍賣參第定明
關，十沒序定開賣另法規定
有式三得程明公人。使項書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賣因，超行
拍但出用逕
採。賣費得
，之以費得
價行難之時，
變式認價所得
。變之方質變
困難。變之方
物賣性計價之
或物或出處
變之估變置
將地人或人
人明況
於費費還

應及有不情。管要發。
，間持所人或限後保必之理
前、時、人。但管，此價、他金處
價、程序。人或保明，在變費、其價定
變程序。人或保明，在變費、其價定
留之通知管有人，在者，留扣費，其條
扣價通保持其所者，留扣費，其條
變點或、或急扣除變後，依
或物或出處

		出得行使項定所管，費、費宜第四 賣所逕行二明知保後，管費、費宜第四 以過關權第項通或價管要，第四 難超機。職條三前人變保他處理，第 認用行物察三第價有。經費、其他處增訂 質費執留警十於變持序。物留及如何爰 性價由扣酌二，物、程留扣費，應定， 之變，置參第定留人之扣除價後明規定。 物或時處、法規扣有人、扣變用予項規 四 五
第八十六條 對於土地、住宅、建築物、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或健康有迫切危害，或財產即將受重	第四十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救護者為限。	一、條次變更。基於防止必時並地 二、行政護迫進入之著 或要強不限制於定著於土

大損害，非進入不能防止或救護者為限。

者及「櫃空爰務列具確者，尚未其屋洞參執」。尚包括土地本身之貨防。職增工明，未定著於土地，例如，涵管或山洞、之官，輸資，等處所均警察條運以，酌日法土地處所，以等處所，以。

三、行政機關為避免財入制以害財為民害相強，遭受損害，須及時應以害人危相強，實施即原則，大應損以害相強，依比例原有重定大列迫切進時，財產將受爰受重增有始得進時，財產限，將爰受重增有始得進時，要件，健康」要件，實施即文字修正，之關制，並酌作文字修正。

機關實施扶助或扶。第八條、進出、使所人
 機規定，救人有。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政費用會護、擔依。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行條費社保人負擔。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九生府受理人負擔。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條十所政由代之。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七護由，定務。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十第保法外法義。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八依施依者其養。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十實驅使用或負擔。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十所人擔。第一條、進出、使所人
 前三項費用，行政處分
 前得作成書面處分

原生、第第政由代之又加應於用關，
 費衛項法於由，定務。因開人費相償
 付神三行，法外法義用係上之付法求
 者精第執例依者其養費如，用支民人
 增用酌條政法除助或扶關事時費關依害。
 新使參十行立定救者有相情致關機得加明。
 條於並二舊等明會護、擔之所相政仍向敘
 本基，第本條項社保人負護人擔行，定此行
 、、則法日三一府受理人保害負向後規併、
 一、二、三、止疏用

命應負擔費用之人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移送執行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或置人，自負、留品康害所管本保之負定、出用料負 其，則由該政、造或，有人應管必擔。行即後，擔 他如所，爰增機、係為生命、財產該、其盡任費爰 必係生可訂關避免、身體之危險有有當故，用為 要可相關歸責第二實施危險、身體、立即品或品度支由項 之歸責第二實施危險、身體、立即品或品度支由項 即責費之項。扣物健危之保，之出其規 時於費用，人。扣物健危之保，之出其規 處他，人。扣物健危之保，之出其規 四 五 支費資應繳 行關關命期 先相相分限 於之具處人 關制檢政之 機強得行用 政時，以費 行即後，擔
-----------------------------------	---	--

		人，給，條行之時，錢行四執行之。納金履第關明費用。納上不文關第四項。費繳上。不文。關第四項。擔內法期條執行第四項。負限政逾正執行第四項。應期行務修執於。爰於。納。於屬義依送，爰於。未即付可移之。
人政認情由強，認實害書容。執行施之理。執對措施。受人制權陳。係強害場。條關實施侵當議。八害實法得異。十利關違，示。前項認停理由受請實。八或機有事表。制應為施關面交。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救有即即權爰五罰察九行即規。有應於立侵，第政警十執對濟。即亦鑒有、性字行及二受人救。利制。具暫、特釋、條第訂係之。增。權強徑施時間短等院釋五法增關服。新有時途措時烈法解十使，害不。本條於即濟制、強司號三行定利制。基，救強施度酌五第權規或強。一、濟其時實程參三法職條人時定。二。

制或，政義民為關；民務機時因與執之遭，序行行強為行行為人務機別人義政生，狀受人其害程行執時行執，行以義送區以上行發置情顧係免侵行執受即定之同不係上移之不法係事處殊兼關避之執項，定所務相或，法有關則政而情時特為害，復制各施所章義不為行政並機制行，迫即之，利障回強之措章三為並行執行，行強反提急之有性或保可時為或本第行質上之反提執時違前於為具迫人利不即所（、與不性法務違前及即有為關而其急行權受倘中為三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有情其示異，係序文明強未而終害制權賠，認之予表於不服，關程條聲時，，已利強其家償人益賦由對不害制正項即性議業或時害國賠關係權已理。仍有利害修一因速異序人即侵害利害一陳權，如或時依第有迅明程行認法得損。或法，當議結執可結十議程提時，係施者法屬人違事得異議受人終第異制及即結關措益償乃
第八十九條 人民因行 政機關依法實施即時	第四十一條 人民因執 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	一、條次變更為 二、本條特別犧牲之

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得請求補償。但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行政機關得減輕或免除補償。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繼承人為請求時，應釋明其與死亡者之關係，及有無同一順序繼承人；繼承人有數人時，其中一人請求補償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但撤回請求，應經全體同意。

對於行政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得請求補償。但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

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

損失補償，應於知執損年內，向自負有損失後，經過五年，不得為之。

民失請事第一人承釋理權超之定免情之可審或，的人損從刑、第權繼院釋由有度規避等失有得除權目量特別無酌條於求定法解自受程律為濫損如固排求該考特已參一，請法司號之益忍法，浮對，而請成，受人爰十定定其酌○民利容，時或人大由狀償達定遭本，第規明或參七人共應牲償當害擴事情補為規命其償法條文人又六：「公般犧補失受或之同其須償生，補償二本本。第書因一別予償，生責不少仍補於時求補十項為人字由利越特給補事發歸酌減惟

及行政訴訟。損害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向行政機關發生後，二年內，但五年過，經請求之。	7620276BA4A63733 行政院第374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法原定歸，之比正性 憲例規可由部反修彈 違比行有事全違爰俾 無之現旦之其有， 始條免一民除，虞書 ，三避為人排求之但 要十為解該律請則項。 必二。」誤於一償原一用。 所第則遭責即補例第適、 三、之中回爰十三項移、 四、第「 時人撤，定，第第三順 求承、明法訂第三次 請繼求宜償增文項 人數請允補，條之 承多獨，事定行項 繼及單力刑規現四 關明人效酌條，第 有釋一之參二項及。 現三執行機關」，均修正
---	---	--

		為「行政機關」。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修正損失補償。五、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九十條 法律有行政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四十二條 法律有公移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法律尚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例如消防法第四條，惟第一項係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條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始期，以期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又本法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前原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業經法院依現行條文

